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8]第 007 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100020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Tel: (86-10) 5813 7799 Fax: (86-10) 5813 7788

目录

目录	2
引言	3
释义	5
正文	10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10
二、 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16
三、 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17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8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0
六、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31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77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7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82
十、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89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90
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91
十三、 结论性意见	94
附件一 第一黄金及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96
附件二 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照	97
附件三 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矿业权情况	104
附件四 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109
附件五 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公司间借款合同	115
附件六 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税率	119

引言

致：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或“本所”)接受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白银有色”)委托，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上市公司、交易各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所律师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相关资产、业务及运营等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服务机构就本次重组所涉的境外相关资产、业务及运用等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适当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大成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上市公司和中非基金等相关交易各方如下保证：

1、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各方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各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

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大成/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白银有色/上市公司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12
白银有限	指	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
白银公司	指	白银有色金属公司
交易对方、中非基金	指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中非黄金	指	China-Africa Gold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系一家按照BVI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中非黄金100%股权
债转股公司	指	白银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黄金	指	Gold One Group Limited, 中文名称：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系一家按照Cayman法律设立的公司，曾用名：Gold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文名称：第一黄金国际有限公司（开曼）
斯班一	指	Sibanye Gold Limited, 系一家按照南非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南非斯班一黄金有限公司
NKGM	指	New Kleinfontein Goldmine Proprietary Limited, 系一家按照南非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新克莱芳登金矿有限公司
Gold One SA	指	Gold One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系一家按照南非南非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第一黄金南非有限公司
Gold One SPV	指	Gold One South Africa SPV (RF) Proprietary Limited, 系一家按照南非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第一黄金南非特殊目的有限责任公司
Gold One MS	指	Gold One Management Services Proprietary Limited, 系一家按照南非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第一黄金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Gold One Africa	指	Gold One Africa Limited, 系一家按照南非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第一黄金非洲有限公司
Gold One Pan	指	Gold One Pan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系一家按

		照南非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第一黄金泛非有限公司
Goliath	指	Goliath Gold Mining Limited，系一家按照南非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高利亚斯金矿有限公司
NKMC	指	New Kleinfontein Mining Company Limited，系一家按照南非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新克莱芳登矿业有限公司
Far East	指	Far East Gold SPV Proprietary Limited，系一家按照南非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远东黄金 SPV 有限公司
Newshelf 1186	指	Newshelf 1186 Proprietary Limited，系一家按照于南非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Newshelf 1186 有限公司
Newshelf 1201	指	Newshelf 1201 Proprietary Limited，系一家按照南非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Newshelf 1201 有限公司
Newshelf 1198	指	Newshelf 1198 Proprietary Limited，系一家按照南非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Newshelf 1198 有限公司
Newlands	指	Newlands Minerals Proprietary Limited，系一家按照南非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纽兰特矿业权有限公司
第一黄金北方	指	Gold One North Limited，系一家按照塞浦路斯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第一黄金北方有限公司
第一黄金莫桑比克	指	Gold One Mozambique Lda，系一家按照莫桑比克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第一黄金莫桑比克有限公司
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	指	Gold One International (Pty) Ltd (澳大利亚)，中文名称：第一黄金国际有限公司（澳大利亚），系一家按照澳大利亚法律设立的公司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中非港口	指	China Africa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称：中非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系一家按照 BVI 法律设立的公司
甘肃省国资公司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新业公司的前身同名，但系不同的法律主体，2009 年 7 月更名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业公司	指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国资经营公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5 月

司		更名为新业公司
中信集团	指	原名中国中信集团公司，2011 年 12 月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国安集团	指	原名中信国安集团公司，2011 年 12 月整体改制变更为中国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国资公司、中信集团、国安集团
长信基金	指	长信（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信元素基金管理	指	长信元素（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源基金	指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达资产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资产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省经合公司	指	甘肃省经济合作总公司
长城资产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公司	指	Baiyin Precious Metals Investment Limited，系一家按照 BVI 法律设立的公司，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瑞煜基金	指	瑞煜(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和控股	指	共和控股有限公司
BCX 公司	指	BCX Go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系一家根据 BVI 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为：B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CX 黄金	指	CX Gol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系一家按照 BVI 法律设立的公司，中文名称：CX 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CX 元素	指	CX Elements Investments Limited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 月至 9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境外律师	指	所有出具境外意见的律师, 包括 BVI 律师、开曼律师、南非律师、塞浦路斯律师、莫桑比克律师、澳洲律师
ENS	指	南非律师事务所 Edward Nathan Sonnenbergs Inc.
ENS 法律意见书	指	ENS 出具的关于第一黄金南非下属子公司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指	2017 年 11 月 21 日
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	指	NKGM、Gold One SA、Gold One SPV、Gold One MS、Gold One Africa、Gold One Pan、Goliath、NKMC、Far East、Newshelf 1186、Newshelf 1201、Newshelf 1198 以及 Newlands
南非律师	指	出具 ENS 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塞浦路斯法律意见书	指	塞浦路斯律师事务所 ELIAS NEOCLEOUS & Co LLC 出具的关于第一黄金北方有限公司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塞浦路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指	2017 年 11 月 21 日
中非黄金法律意见书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律师事务所 Walkers (BVI) 出具的关于中非黄金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中非黄金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指	2017 年 11 月 20 日
BVI 律师	指	出具 Walkers 中非黄金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第一黄金法律意见书	指	Walkers(开曼)出具的关于第一黄金法律意见书
开曼律师	指	出具 Walkers 第一黄金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第一黄金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指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开曼律师	指	出具第一黄金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莫桑比克法律意见	指	莫桑比克律师事务所 SAL&CALDEIRA 出具的关

书		于第一黄金莫桑比克有限公司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莫桑比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指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莫桑比克律师	指	出具莫桑比克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	指	澳大利亚律师事务所 SQUIRE PATTON BOGGS 出具的关于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指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澳洲律师	指	出具第一黄金国际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DMR	指	Department of Mineral Resources, 南非矿业资源部
DWS	指	Department of Water and Sanitation, 南非水和卫生管理部
中信建投、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拓、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永拓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中非黄金《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7)第 148083)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天健兴业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非黄金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1185 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3 月 31 日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兰特 / R	指	南非货币单位
梅蒂卡尔 / MZN	指	莫桑比克货币单位
元	指	人民币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

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出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股东持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白银有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与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白银有色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以及交易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案相关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拟向中非基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非黄金 100% 股权。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56 亿元，且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中非基金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中非黄金 100% 股权。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中非基金。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与中非基金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09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text{派息：}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 + N)$$

$$\text{除权、除息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div (1 + N)$$

上市公司本次向中非基金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发行股份的数量 = 中非基金所持有对应目标公司 67% 股权的转让价格 $\div$ 发行价格

若按照上述公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的，中非基金同意放弃小数点后尾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即不足 1 股部分对应的中非黄金净资产赠予上市公司），放弃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4.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之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上市公司与中非基金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中非黄金 100% 股权价值为 110,381.45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股东对标的资产增资 109,338.43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股东对标的资产增资，交易双方由此经协商确定中非黄金 100% 股权作价为 219,719.88 万元，但是最终转让价格应以标的资产经相关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另行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确认。

5. 发行数量

根据重组报告书，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中非黄金 100% 股权对价为 219,719.88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 147,212.32 万元。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支付对价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股份（股）	股份支付金额（万元）	支付对价合计（万元）
1	中非基金	181,968,255	147,212.32	219,719.88
	合计	181,968,255	147,212.32	219,719.88

上市公司向中非基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81,968,255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6.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中非基金出具书面承诺：

“（1）本单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白银有色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认购股份由于白银有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3）如本单位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单位不转让在白银有色拥有权益的股份；

（4）如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单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 或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执行股份锁定；

（5）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 调价机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

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1) 甘肃省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触发条件

- 1) 可调价期间内，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000819.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10%；且
- 2) 可调价期间内，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十个交易日较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1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即“（4）触发条件”中1）且2）项条件满足），公司均有权在该日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并以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作为调价基准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可且仅可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公司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8.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9. 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中除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斯班一股权外的相关资产，在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形成的期间盈利等导致标的资产净资产增加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期间亏损等导致标的资产净资产减少的部分，由中非基金承担，经审计机构确定后应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斯班一股权在过渡期间（指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形成的期间损益均归上市公司。

10.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

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投资者以现金认购。

3.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将按照《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 发行数量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7.56 亿元配套资金，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发行股份数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规模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最终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数量为准。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6. 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它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7.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文所述的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内容不存在侵害白银有色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国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2.27%的股权，是上市公司单一持股最大股东。甘肃省国资委持有上市公司 30.28%的股权，是上市公司单一持股第二大股东。

上市公司股东中，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分别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61% 和 0.27%。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是甘肃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6.16%，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最大的股东。

中信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81%。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后，中信集团持有国安集团 20.945% 的股权，是国安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属于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35.08%。

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后，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与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接近，任何一方都不能单独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相对较小，亦不能对上市公司实施实际控制。发行人董事及股东之间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而与其他董事及股东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发行人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因此，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安集团和甘肃省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前两大股东且权益接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白银有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之重组上市情形。

三、 本次交易双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双方包括白银有色和中非基金。其中白银有色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购买方，中非基金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转让方和对价股份认购方。

(一) 股份发行人暨资产购买方——白银有色

1. 白银有色的基本情况

根据白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验，白银有色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iyin Nonferrous Group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6600434445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697,296.586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明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友好路 96 号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贵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压延加工；矿产品及延伸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冶金、工程技术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研发及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境内外自营期货业务；国内外贸易；进出口业务；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产品开发、生产和销售；物流及铁路运输、道路运输；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承包境内外招标工程；地质勘查；爆破作业(设计施工)；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服务)；水的生产及供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仓储(不包括危险化学品，硫酸、氧气、氮气、氩气除外)；设备制造；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白银有色的主要历史沿革

(1) 公司前身情况概述

本公司前身白银有限是经甘肃省人民政府甘政函[2007]54 号文、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改组[2007]170 号文、甘国资改组[2007]188 号文和甘国资产权[2007]193 号文的批复，于 2007 年 7 月由甘肃省国资委单独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

白银有限成立前的历史沿革情况：

1954 年，经原国家重工业部批准，白银厂有色金属公司在兰州成立，是当时国家“一五”时期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是我国重要的有色金属生产基地。1960 年，白银厂有色金属公司更名为“白银有色金属公司”。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开始，因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国家投资体制(拨改贷等政策)变化、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等需要，自 2001 年至 2007 年，白银公司实施了债转股，并根据《关于 2000 年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工作意见的通知》([2000]15 号)等政策，对白银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了政策性关闭破产。

1) 2007 年 7 月，白银有限设立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甘政函[2007]54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国资委关于同意实施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破产重组改制方案的函》(甘国资改组[2007]188 号)批复同意，2007 年 7 月，在白银公司破产重组改制基础上，甘肃省国资委以货币、实物资产和权益性资产出资，全资组建白银有限。

2007年6月11日，兰州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甘肃省国资委拟投入白银有限的实物资产和权益性资产进行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兰恒瑞评字[2007]第013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5月31日，甘肃省国资委拟投入白银有限的实物资产和权益性资产评估值为396,125,657.18元。上述评估结果已获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产权[2007]171号文核准确认。

2007年7月5日，甘肃励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励会验字[2007]第015号)，截至2007年7月5日，甘肃省国资委实缴注册资本7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303,874,342.82元，实物和权益性资产出资合计396,125,657.18元，资产移交手续已全部完成。

2007年7月6日，白银有限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白银有限成立。

白银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国资委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2) 2008年11月，白银有限国有股权划转

2008年11月，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股权划转的决定》，甘肃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白银有限15.69%的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资公司。

股权划转完成后，白银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甘肃省国资委	59,019.80	84.31
2	甘肃省国资公司	10,980.20	15.69
	合计	70,000.00	100.00

(2)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 2008年11月，白银有色设立

经甘肃省人民政府以甘政函[2008]113 号文批复同意，甘肃省国资委以白银有限价值 286,384.40 万元的净资产出资，甘肃省国资公司以白银有限价值 53,280.82 万元的净资产出资，中信集团以 26,640.41 万元现金出资，国安集团以 299,704.61 万元现金出资，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共同发起设立白银有色，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甘肃陇信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甘陇会验字[2008]006 号、甘陇会验字[2008]007 号、甘陇会验字[2008]008 号)，对白银有色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进行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8 日，甘肃省国资委以白银有限净资产出资 286,384.40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215,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1,384.40 万元；甘肃省国资公司以白银有限净资产出资 53,280.82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3,280.82 万元；中信集团以现金出资 26,640.41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640.41 万元；国安集团以现金出资 299,704.61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225,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74,704.61 万元。各发起人实缴出资 666,010.23 万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66,010.23 万元。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国资公司将白银有限净资产 408,027.78 万元中的 339,665.22 万元作为出资，其余 68,362.56 万元做为白银有色对甘肃省国资公司的负债。

白银有色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45.00
2	甘肃省国资委	2,150,000,000	43.00
3	甘肃省国资公司	400,000,000	8.00
4	中信集团	200,000,000	4.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2) 2009 年 11 月，白银有色国有股权划转

根据甘肃省国资委《关于将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甘国资产权[2009]292 号)和《关于部分省属企业国有股权划转问题的意见》(甘国资产权[2009]306 号)，2009 年 11 月，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甘肃省国资公司)将其持有的白银有色 8%的股权划转至甘肃省国资经营公司。

此次国有股权划转行为目的是甘肃省国资委为了统一有效运营省属国有资产、维护省属国有权益，本次股权转让属于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不存在对价。

股权划转完成后，白银有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45.00
2	甘肃省国资委	2,150,000,000	43.00
3	甘肃省国资经营公司	400,000,000	8.00
4	中信集团	200,000,000	4.00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3) 2010 年 12 月，吸收合并债转股公司

2010 年 12 月，经甘肃省国资委甘国资产权[2010]306 号文批复同意，并经白银有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经评估的白银有色和债转股公司的双方净资产为依据，白银有色对债转股公司进行吸收合并。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6 月 30 日，白银有色净资产评估值 7,826,663,990.09 元(为未包含土地使用权的净资产评估值与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的加总值)，股本总额 50 亿股，每股净资产 1.565 元(即 1 元净资产折合 0.639 股)，债转股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743,321,582.07 元，依据净资产 1:1 等值吸收合并原则，白银有色向债转股公司全体股东发行 474,965,867 股新增股份，换取债转股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债转股公司全部股权，吸收合并债转股公司并将其注销。白银有色股本变更为 5,474,965,867 股。

根据国富浩华出具的《验资报告》(浩华验字[2010]第 125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1 日，白银有色收到债转股公司股东以其在债转股公司拥有的净资产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650,513,035.37 元，其中实收资本 474,965,867.00 元，资本公积 175,547,168.37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吸收合并完成后，白银有色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41.10
2	甘肃省国资委	2,158,290,782	39.42
3	新业公司	400,000,000	7.31
4	信达资产	374,895,303	6.85
5	中信集团	200,000,000	3.65
6	东方资产	43,789,193	0.80
7	华融资产	20,837,908	0.38
8	省经合公司	19,496,969	0.36

9	长城资产	7,655,712	0.14
	合计	5,474,965,867	100.00

注：2010年5月，甘肃省国资经营公司更名为新业公司。

4) 2012年6月，白银有色增资

经白银有色 201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甘肃省国资委《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1]193 号)同意，白银有色向瑞源基金发行股份进行增资。

白银有色增资扩股引进瑞源基金的原因在于：实现股权多元化，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扩充资本金，优化财务结构，实施“走出去”资源战略，为并购第一黄金股权项目提供资金支持；因瑞源基金专注于全球范围内有色资源并购，具有中非基金长期累积的项目资源优势，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进瑞源基金可以与中非基金建立牢固的战略合作平台，在非洲资源项目上实现合作开发，提升公司的矿产资源储备。

根据中锋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11]第 086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白银有色净资产评估值为 1,072,175.93 万元。2011 年 7 月 25 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在甘肃省国资委完成备案。

本次增资发行股份 8 亿股，发行对象为瑞源基金。以白银有色股本总额 5,474,965,867 股和净资产评估值计算，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 1.96 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交易价格为 3.10 元/股，募集资金 24.80 亿元。

2011 年 12 月 8 日，白银有色与瑞源基金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2011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20 日、2012 年 6 月 21 日，瑞源基金分三期共计缴纳现金 24.80 亿元，认购白银有色 8 亿股股份，白银有色股本总额变更为 6,274,965,867 股。

根据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寅验[2012]1685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白银有色已收到瑞源基金缴纳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2,480,000,000.00 元，其中 800,0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35.86
2	甘肃省国资委	2,158,290,782	34.40
3	瑞源基金	800,000,000	12.75
4	新业公司	400,000,000	6.37
5	信达资产	374,895,303	5.97
6	中信集团	200,000,000	3.19
7	东方资产	43,789,193	0.70
8	华融资产	20,837,908	0.33
9	省经合公司	19,496,969	0.31
10	长城资产	7,655,712	0.12
	合计	6,274,965,867	100.00

白银有色设立时发起人出资以及后续国有股权划转、吸收合并及增资扩股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有效、原因充分、定价依据合理、价款已足额缴纳。

5) 2017 年 2 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2017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167 号文核准, 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 69,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白银有色”, 股票代码“60121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公司总股份由 6,274,965,867 股增加到 6,972,965,867 股。

本次发行后, 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	国安集团	2,250,000,000	32.27
2	甘肃省国资委	2,111,577,513	30.28
3	瑞源基金	800,000,000	11.47
4	新业公司	391,342,544	5.61
5	信达资产	374,895,303	5.38
6	中信集团	195,671,272	2.81
7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60,121,438	0.86
8	东方资产	43,789,193	0.63
9	华融资产	20,837,908	0.30
10	省经合公司	19,074,984	0.27
11	长城资产	7,655,712	0.11

二、无限售条件股			
1	首发上市发行股份	698,000,000	10.01
	合计	6,972,965,867	100.00

3. 白银有色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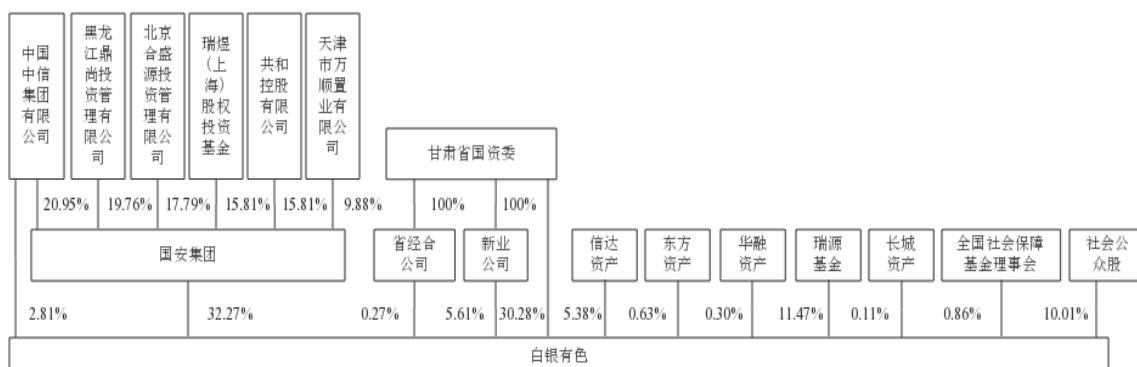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验以及白银有色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国安集团持有白银有色 2,250,000,000 股股份，占白银有色股本总额的 32.27%，是白银有色单一持股最大股东。甘肃省国资委直接持有白银有色 2,111,577,513 股股份，占白银有色股本总额的 30.28%，是白银有色单一持股第二大股东。

白银有色股东中，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分别持有白银有色 400,000,000 股股份和 19,496,969 股股份，分别占白银有色股本总额的 5.61%和 0.27%。新业公司和省经合公司是甘肃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白银有色 2,531,074,482 股股份，占白银有色股本总额的 36.30%，为合计持有白银有色权益最大的股东。

中信集团直接持有白银有色 195,671,272 股股份，占白银有色股本总额的 2.81%。在 2014 年 3 月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前，中信集团持有国安集团 100%股权，中信集团合计持有白银有色 2,450,000,000 股股份，占白银有色股本总额的 39.05%，为当时合计持有白银有色权益第二大的股东。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后，中信集团持有国安集团 20.945%的股权，是国安集团的第一大股东，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属于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白银有色 2,445,671,272 股股份，占白银有色股本总额的 35.08%。

白银有色无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前，中信集团和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白银有色权益接近，均不能单独对白银有色实施实际控制。国安集团增资扩股后，中信集团和国安集团作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的白银有色权益与甘肃省国资委合计持有的白银有色权益接近，任何一方都不能单独对白银有色实施实际控制。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所持白银有色股权相对较小，亦不能对白银有色实施实际控制。公司董事及股东之间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委托表决权、签订协议或其他安排而与其他董事及股东共同直接或间接支配公司表决权实现共同控制的行为或事实。因此，白银有色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查询，白银有色的股权结构如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白银有色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股份发行对象暨资产出售方——中非基金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7年10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验，中非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772G
成立日期	2007年05月28日
经营期限	2007年05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3,254,805.6513万元
法定代表人	迟建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公司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到非洲开展经贸活动的中国企业及中国企业在非洲投资的企业和项目、其他中非发展项目进行投资；为各类企业提供管理、咨询、资产重组、并购、项目融资、理财、财务顾问业务；法律法规准许及国家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的经营活动。)
--	---------

2. 历史沿革

(1) 中非基金的设立

中非基金成立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设立时公司股东为国开行，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8,400.00 万元。

2007 年 5 月 24 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安永华明(2007)验字第 60629923_A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5 月 18 日，中非基金已收到国开行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68,400.00 万元，国开行以美元 90,000.00 万元及人民币 76,840.00 万元货币出资。

(2) 中非基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2 日，国开行与国开金融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国开行将其持有中非基金 100%股权转让给国开金融，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797,126,860.87 元。2010 年 8 月 30 日，国开行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中非基金 100%股权转让给国开金融。

(3) 中非基金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31 日，股东国开金融通过了增加中非基金注册资本的决定，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68,4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2,033,470.00 万元，增加的 1,265,07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国开金融认缴。本次增资后，中非基金的注册资本为 2,033,470.00 万元，国开金融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100%。

2012 年 9 月 2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2]京会兴验字第 040101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中非基金已收到国开金融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65,070.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033,47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33,470.00 万元。

(4) 中非基金第二次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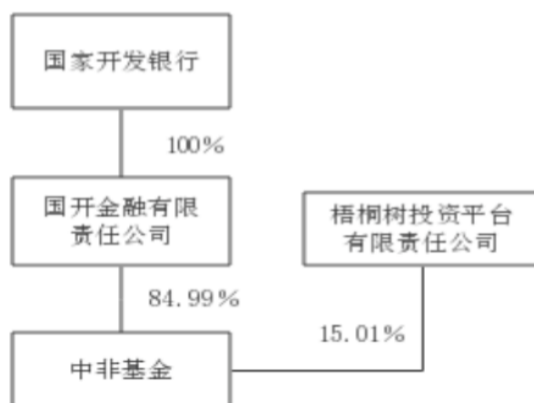
2016 年 3 月 21 日，股东国开金融决定增加中非基金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33,47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254,805.6513 万元，增加的 1,221,335.65 万元注册资本由国开金融和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后，国开金融

认缴出资额合计 2,766,271.3908 万元,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合计 488,534.2605 万元,中非基金的注册资本为 3,254,805.6513 万元,国开金融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84.99%,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 15.01%。

2016 年 6 月 30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6]京会兴验字第 0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中非基金已收到国开金融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88,534.2605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已收到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766,271.3908 万元。全体股东累计货币出资实收资本金额人民币 3,254,805.6513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3. 股权结构图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的查验,中非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非基金的控股股东为国开金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查询,国开金融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5421F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4日
经营期限	2009年8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6,062,387.557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怀邦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0层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业务；投资管理业务；投资咨询、顾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非基金的控股股东为国开金融，国开金融的控股股东为国开行，因此中非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开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非基金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 配套融资方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需待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于发行时根据询价情况确定。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9月25日,因筹划重大事项,上市公司发布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5日起停牌。

2017年10月16日,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论证,认为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当日发布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7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提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提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提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提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提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提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提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提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提案》、《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暂不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等。

独立董事就关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0月30日,中非基金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中非基金将其持有的中非黄金100%股权转让给白银有色,白银有色以向中非基金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对价;同意中非基金转让中非黄金100%股权的对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和评估基准日后中非基金对中非黄金的历史股东借款债转股金额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意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或管理层决定并具体安排公司办理上述股权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如有)。

3.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经与中非基金确认,2017年10月30日,标的公司中非黄金作出股东决定,

同意白银有色向中非黄金唯一股东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中非黄金 100% 股权，授权中非黄金任一董事有权独自地代表中非黄金并以中非黄金名义签署、交付和实施任一及所有与本次重组交易有关的文件。

(二) 本次交易后续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下述批准、备案及授权手续：

- 1、上市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3、本次交易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 4、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标的公司股权等相关事宜尚需获得甘肃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及甘肃省商务厅的备案等。
- 5、南非反垄断审查（如适用）。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上述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备案手续外，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五、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7 年 10 月 30 日，白银有色与中非基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就标的资产价格、交易对价支付方式、锁定期、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标的资产交割、报批、备案及其他必要措施、陈述和保证、税费分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协议生效条件以及其他后续安排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形式和内容没有违反《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非黄金 100%股权、中非黄金系持股型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中非黄金的核心资产为对第一黄金的股权投资。根据中非黄金法律意见书、塞浦路斯法律意见书、莫桑比克法律意见书、第一黄金法律意见书以及 ENS 法律意见书以及第一黄金提供的资料，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及下属的子公司、孙公司的股权结构图请见附件一。

(一) 中非黄金

根据中非黄金法律意见书，截至中非黄金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非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信息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非黄金 100%股权，中非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China-Africa Gold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中文名称：中非黄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		1653836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4 日
发行股本		159,249,255 股
股 东	姓名	中非基金
	持股量	159,249,255 股
	持股比例	100%
注册地址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中非黄金法律意见书，中非黄金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1) 设立

2011 年 6 月 14 日，中非基金出资设立中非黄金，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000 股。

(2) 债转股

2017 年 10 月 19 日，以债转股的形式向中非基金增发股份 159,248,255 股，增发完成后，中非基金持有中非黄金 159,249,255 股股份。

根据中非基金和中非黄金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中非黄金为中非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中非黄金初始注册资本 1,000 美元，经营范围为投资控股，用于投资第一黄金。中非基金根据参与收购第一黄金项目需要，依据境外投资惯例，向中非黄金提供无期限无利息股东借款。

1) 所涉债权产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非黄金和中非基金 2011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股东贷款协议》，中非基金向中非黄金提供 3,600 美元无息借款，中非黄金可根据自身的运营情况自行决定还款时间和金额。中非基金于 2011 年 12 月 13 日向中非黄金汇出 3,600 美元。

根据中非黄金和中非基金 2011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股东贷款协议》，中非基金向中非黄金提供 172,687,607 澳元无息借款，中非黄金可根据自身的运营情况自行决定还款时间和金额。中非基金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向中非黄金汇出 172,687,607 澳元。

根据中非黄金和中非基金 2011 年 12 月 23 日签署的《股东贷款协议》，中非基金向中非黄金提供 17,895,751 澳元无息借款，中非黄金可根据自身的运营情况自行决定还款时间和金额。中非基金于 2011 年 12 月 23 日向中非黄金汇出 17,895,751 澳元。

根据中非黄金和中非基金 2016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股东贷款协议》，中非基金向中非黄金提供 9,419,086.03 美元无息借款，中非黄金可根据自身的运营情况自行决定还款时间和金额。中非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向中非黄金汇出 9,419,085.32 美元。

中非基金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代中非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4,193,375.56 澳元、20,200.00 美元。

中非基金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及 2017 年 6 月 27 日代中非黄金支付秘书公司年费 1,248.84 美元、1,335.92 美元。

综上，自 2011 年中非基金全资设立中非黄金以来，中非基金对中非黄金累计产生了以上 9,445,470.08 美元、194,776,733.56 澳元的债权。

中非基金全资子公司中非港口对中非黄金的欠款为 24,547.50 万元。2017 年 8 月 15 日，中非基金、中非黄金与中非港口签署三方债权债务转让协议，约定将上述 24,547.50 万元欠款与中非黄金欠中非基金的相同金额债务进行抵消，抵消后中非港口对中非黄金的欠款金额为 0。三方债务抵消后，中非黄金欠中非基金的其余债务，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完成债权转股权。

2) 债转股事项具体情况

债转股之前，中非黄金发行股份为 1,000 股普通股，面值为 1 美元/股，中非基金持有中非黄金 100%股权。

根据中非黄金提供的债转股事项董事决议，中非黄金向其单一股东中非基金定向发行 159,248,255 股普通股，面值为 1 美元/股，以偿付中非黄金对中非基金的上述全部债务，完成债转股。经交易双方协商，以评估基准日的汇率计算，该部分债转股影响交易作价的金额为 109,338.43 万元人民币。

3) 债转股事项的授权与批准

根据中非黄金提供的资料，本次债转股事项已履行的相关内部决策和审议程序如下：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中非基金就此次债转股事项出具了《股东决定》；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中非黄金董事就本次债转股事项签署了《董事决议》；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中非黄金就此次股份变更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10 月 19 日，中非基金向中非黄金出具了《股票申请》；

2017 年 10 月 19 日，BVI 公司事务注册处就此次债转股事项向中非黄金换发了《公司存续证明》；

根据中非黄金法律意见书，中非黄金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中非黄金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3. 股权质押

根据中非黄金法律意见书及交易对方中非基金出具的说明,截至本中非黄金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非基金持有的中非黄金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按交易合同约定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中非黄金及其子公司系依当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出资瑕疵,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

4. 主要经营业务

中非黄金为持股型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中非黄金的核心资产为对第一黄金的长期股权投资,其直接持有第一黄金 29.60%的股权。根据《重组报告书》的记载和公司的说明,第一黄金的主营业务为南非金矿的勘探开发、开采、运营及销售。

(二) 第一黄金

根据第一黄金法律意见书,截至第一黄金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old One Group Limited (中文名称: 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288940
公司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7 日
发行股本	22.5 亿股
注册地址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7, Cayman Islands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第一黄金设立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注册号 288940,设立时的注册名称为 Gold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是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规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司向 Intertrust Nominees 2 (Cayman) Limited 发行一股股份,Intertrust Nominees 2(Cayman)Limited 成为第一黄金唯一股东。

2006 年 1 月，Aflase 公司（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公司，于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上市）通过 NKMC 公司与 Sub Nigel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合并成立。

2009 年 5 月，BMA Gold Limited 完成其与 Aflase 公司的反向收购，所产生的实体重新命名为“第一黄金国际有限（澳大利亚）”，在澳交所及约翰内斯堡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1 年 12 月，BCX 公司已认购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已发行及发行在外股份的 89.17%，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013 年 7 月，CX 黄金购入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18,000 万股股票，BCX 公司及其关联方 CX 黄金对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已发行及发行在外股份合计持股比例达到 90.03%。由此引发澳交所规则下达到 90% 临界线则须以现金收购所有余下股东股权的强制收购。

2014 年 1 月，BCX 公司以每股 0.30 澳元强制收购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全部剩余少数股东股权，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从澳洲证券交易所及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退市。2014 年度通过一系列内部重组第一黄金取代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控股其下属子公司。

2014 年 7 月 8 日，Intertrust Nominees 2 (Cayman) Limited 向 BCX 公司转让第一黄金的一股股份。

2014 年 7 月 8 日，第一黄金向下列股东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向 CX 黄金发行 132 股第一黄金股份；向 BCX 公司发行 9,867 股第一黄金股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黄金向 CX 黄金发行 33 股第一黄金股份，向 BCX 公司发行 2,467 股第一黄金股份。

2016 年 4 月 11 日，第一黄金名称由“Gold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变更为“Gold One Group Limited”。

2016 年 6 月 13 日，第一黄金对每股股权进行再拆分，使其由每股票面价值由 1 美元变更为 0.1 美元，根据再拆分的股份，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CX 黄金持有 1,650 股第一黄金股份；BCX 公司持有 123,350 股第一黄金股份。

2016 年 6 月 13 日，第一黄金向 CX 黄金发行 29,698,350 股第一黄金股份，向 BCX 公司发行 2,220,176,650 股第一黄金股份。

2016年6月13日，BCX公司向CX黄金转让222,030,000股第一黄金股份，向贵金属公司转让1,332,180,000股第一黄金股份，向中非黄金转让666,090,000股第一黄金股份。

2017年10月19日，贵金属公司与CX黄金签署了股份收购协议，贵金属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长信基金下属公司CX黄金持有的第一黄金35,944,066股股份，约1.59%的股权。

2017年11月15日，白银有色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信基金间接持有的第一黄金剩余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同意以现金方式购买长信基金持有的CX元素100%股权，从而实现间接购买第一黄金8.27%股权目的。根据交易安排，贵金属公司以豁免CX黄金对贵金属公司所负担的500万美元借款本息及500万美元《借款协议》项下所有适用的滞纳金、罚息、违约金、赔偿、费用等所有金额和责任（如有）为对价，由贵金属公司取得CX黄金持有的目标公司约1.32%的股份。

2017年11月22日，白银有色与长信基金签署了《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白银有色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长信基金购买CX元素100%股权（CX元素持有CX黄金100%股权），从而间接购买第一黄金约8.27%股权。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贵金属公司	1,397,824,066	62.13%
2	中非黄金	666,090,000	29.60%
3	CX黄金	186,085,934	8.27%
合计		2,250,000,000	100%

贵金属公司是白银有色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白银有色通过贵金属公司及CX黄金间接合计持有第一黄金70.4%股权，对第一黄金实施控制。

根据第一黄金法律意见书，截至第一黄金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第一黄金的股权转让符合第一黄金章程的规定，无需任何开曼群岛政府或司法部门的批准或同意、通知、注册、备案或其他任何行动。

3. 知识产权

序号	申请日	商标	注册人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1	2013.6.5	GOLD ONE	Gold One International	2013/14933	2023.6.5
2	2013.6.5	GOLD ONE	Gold One International	2013/14934	2023.6.5
3	2013.6.5	GOLD ONE	Gold One International	2013/14935	2023.6.5
4	2013.6.5	GOLD ONE	Gold One International	2013/14936	2023.6.5
5	2013.6.5	GOLD ONE	Gold One International	2013/14937	2023.6.5
6	2013.6.5	GOLD ONE	Gold One International	2013/14938	2023.6.5
7	2013.6.5	GOLD ONE	Gold One International	2013/14939	2023.6.5
8	2013.6.5	G Logo	Gold One International	2013/14940	2023.6.5
9	2013.6.5	G Logo	Gold One International	2013/14941	2023.6.5
10	2013.6.5	G Logo	Gold One International	2013/14942	2023.6.5
11	2013.6.5	G Logo	Gold One International	2013/14943	2023.6.5
12	2013.6.5	G Logo	Gold One International	2013/14944	2023.6.5
13	2013.6.5	G Logo	Gold One International	2013/14945	2023.6.5
14	2013.6.5	G Logo	Gold One International	2013/14946	2023.6.5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除上述商标外，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尚无其它现行有效的注册商标，上述的商标注册合规，无权属瑕疵，并且持有期间按时足额缴纳年费。

4. 重大合同

(1) 第一黄金保证金贷款协议及其修正案和重述协议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2016 年 6 月 1 日前后，第一黄金与美国银行伦敦分行(以下简称“BAML”)签订了贷款融资协议(以下简称“第一黄金融资协议”)，BAML 承诺根据第一黄金融资协议所附条款及条件向第一黄金提供最高额

50,000,000 美元的贷款。后第一黄金融资协议变更为最高额为 150,000,000.00 美元的贷款协议。Gold One SPV 将其持有的对斯班一的股份质押给 BAML，同时 Gold One SA 以其持有的 Gold One SPV 股权质押给 BAML 作为融资协议的担保。该笔借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1 月。

2016 年 10 月 14 日前后，Gold One SPV 及 Gold One SA(作为贷款担保方)与 BAML 签订了一份解除担保协议，其于第一黄金融资协议项下提供的担保由于订约各方修订和重新签订协议而解除。2016 年 10 月 14 日前后，第一黄金作为借款人与 BAML 签订了第一黄金融资协议的修正和重述协议，BAML 承诺根据第一黄金融资协议所附条款及条件向第一黄金提供最高额 150,000,000 美元(壹亿伍仟万美元)的融资同时 Gold One SPV 及 Gold One SA 作为贷款担保人。

2017 年 6 月 1 日前后，第一黄金作为借款人与 BAML 签订修正和重述协议，Gold One SPV 及 Gold One SA 作为贷款担保方，该融资协议的修正和重述协议若干控制条款变动。没有更新提供担保措施。

(2) 金融借款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和第一黄金提供的资料，截至第一黄金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有以下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1) 质押贷款

2016 年 6 月，第一黄金与美银美林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40,000,000.00 美元，以第一黄金所持有的斯班一 157,270,837 股作为质押；2017 年 6 月，第一黄金与美银美林签订了借款合同的修订协议，以第一黄金所持有的斯班一 180,786,097 股作为质押。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归还借款本金 39,577,114.00 美元，剩余借款 100,422,886.00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666,496,652.09 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 保证借款

2014 年 11 月，第一黄金与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RCCA14134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5,0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由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取得借款 75,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497,767,500.00 元。

2015 年 1 月，第一黄金与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CRCCA14152 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35,0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至 2018 年 1 月，由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已取得借款 35,000,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232,291,500.00 元。

2017 年 2 月，第一黄金与工银澳门签订了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 29,100,000.00 美元，授信期限至 2018 年 2 月，由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已取得借款 28,518,0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为 189,271,114.20 元。

2017 年 5 月，第一黄金与金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00.00 美元，由白银有色金属投资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借款期限至 2020 年 5 月。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金额 199,866,667.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326,495,082.21 元。

(3) 贷款融资协议

2015 年 10 月 8 日左右，第一黄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签订了贷款金额为 89,000,000 美元的定期贷款融资协议。

(4) 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间公司借款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与其他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的借款请见附件五。

5.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第一黄金法律意见书，截至第一黄金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不存在正在或者将要进行的重大诉讼情况，也未被或者将要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公司不存在被关闭的风险。

(三) 第一黄金北方

根据塞浦路斯法律意见书，截至塞浦路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北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old One North Limited
注册号	HE 333782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4 日
发行股数	15,000 股普通股，面值为 1 美元
注册地址	3 Themistokli Dervi, JULIA HOUSE, 1066 Nicosia, Cyprus.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第一黄金北方为一家依照塞浦路斯共和国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第一黄金北方设立时名称为“Gradelime Limited”。设立时法定股本为 15,000 美元，划分成 15,000 股股份，每股 1 美元。第一黄金北方设立时认购人为“Panlaw Nominees Limited”，以 1 美元一份普通股的价格予以认购，随后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4 日设立并注册。同日 Panlaw Nominees Limited 以 1 美元 1 股的价格向 Gold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Cayman Islands) 转让了 1 股。该起股份转让于 2014 年 7 月 4 日依据第一黄金北方章程规定已通过第一黄金北方董事会批准。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一黄金北方唯一的股东通过特殊决议将第一黄金北方名称变更为“Gold One North limited”。第一黄金北方登记材料中显示该名称变更在 2014 年 7 月 24 日完成。

2014 年 11 月 19 日，第一黄金北方董事会批准了一项交易，由 BCX 公司受让 2,467 股普通股，由 CX 黄金受让 33 股普通股。合计 2500 股，交易对价为 BCX 公司和 CX 黄金持有的全部 Gold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称 Gold One Australia Limited, ABN 35094265746) 股份。上述股权转让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同日股东证明也颁发给了 BCX 公司和 CX 黄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BCX 公司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向 Gold One International (Cayman) 转让了 2,467 股普通股；CX 黄金以每股 1 美元的价格向 Gold One International (Cayman) 转让了 33 股普通股。合计 2500 普通股。根据塞浦路斯法律意见书，第一黄金北方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3. 股权质押

根据塞浦路斯法律意见书，白银有色为第一黄金的借款作担保，第一黄金以第一黄金北方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白银有色提供的反担保。2015 年 11 月 23 日，第一黄金和白银有色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第一黄金将其持有的第一黄金北方有限公司 1,756 股股份质押给白银有色，后在 2016 年 11 月 25 日解除质押 803 股，截至塞浦路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953 股普通股股权被质押)。

4. 主营业务及资质

根据塞浦路斯法律意见书，第一黄金北方作为一个中间投资持股公司，其下属子公司主营矿业经营。

5. 资产、土地及房产、知识产权

塞浦路斯法律意见书中说明第一黄金北方为一个中间投资持股公司，由其下属子公司主营矿业经营。

6. 重大合同

(1) 担保合同

根据塞浦路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2017年6月1日，Gold One SPV、第一黄金北方、美国银行伦敦分行和美林美银国际有限公司签署了一份担保合同。

(2) 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间公司借款

根据塞浦路斯法律意见书，截至塞浦路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北方还有三笔公司间金融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及见附件五：

2017年5月31日第一黄金北方作为出借方、Gold One SPV作为借贷方签署的公司间的贷款协议。贷款数额自合同约定的起始日为准，以南非兰特币计，折合200,000,000美元。

2015年1月1日开始履行的第一黄金北方作为借贷方、第一黄金作为出借方签订的公司间贷款协议。于2015年1月1日时，贷款本金折合298,472,323美元；于2016年1月1日，贷款数额为209,973,802美元。

自2015年1月1日开始履行的第一黄金北方作为出借方、Gold One SA作为借贷方签订的公司间贷款协议。于2015年1月1日时，贷款本金折合288,472.323美元；于2016年1月1日，贷款数额为209,973.802美元。

根据塞浦路斯法律意见书，根据第一黄金北方秘书提供的任职证书上的信息，截至塞浦路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北方不存在作为合同一方违约的情况。

7. 税务

根据塞浦路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第一黄金北方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第一黄金北方有限公司	2015.1.1 2017.3.31	—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12.5% 增值税 —无需缴纳

根据塞浦路斯法律意见书，截至塞浦路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北方于 2015 年有 2,711 美元的未缴税款。此税应不迟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支付。如果第一黄金北方未能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结清未清偿的纳税责任，则会产生利息与罚金。但根据公司 2016 的审定财务报表，第一黄金北方没有任何未清偿的纳税责任。

此外，第一黄金北方如 2017 年未能提交及预付其暂缴税，则在 2017 年的税款计算中，均会对其任何的税务负担处 10% 的罚款。根据 2015 年度纳税申报表 (IR4 2015)：如果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了表格，则不会出现任何罚款。如果没有提交，将会有 100 欧元的罚款。截至塞浦路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北方尚未提供是否已交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凭证。

8.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塞浦路斯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第一黄金北方在法院、仲裁庭/仲裁员或政府机关中不涉及任何调查、诉讼、仲裁程序、行政程序、执行程序、刑事诉讼程序和调查、刑事预审程序或其他违规程序。

截至第一黄金北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北方在法院、仲裁庭/仲裁员或政府机关中没有任何正在或等待进行的上述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程序威胁或影响该公司或公司的资产。

第一黄金北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生效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行政处罚、政府调查或其他程序。

(四) 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

根据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截至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old One International (Pty) Ltd (Incorporated In Western Australia)
注册号	35094265746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1-06
发行股数	1,368,033,949 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5 Whitechapple Avenue, Schofields NSW 2762

注：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无实际运营业务，正在注销过程中。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于 2000 年 8 月 24 日在澳大利亚设立。

2014 年 1 月 27 日公司向 BCX 公司转让了 88,172,711 股股份，随后被 BCX 公司强制收购，被强制收购的股份代表了在澳大利亚和南非注册的公司全部股份以及尚未被 BCX 公司和 CX 黄金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被强制收购以及从 ASX(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和 JSE(南非约翰内斯堡证券交易所)证券市场退市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BCX 公司持有 1,350,033,949 股(包括在强制收购中取得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8.68%；

CX 黄金持有 18,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

截至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的股本为 1,368,033,949 股普通股，注册资本为 751,128,151.33 澳元。

根据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3. 主要经营业务

根据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并未实际经营。

4. 资产

根据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 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并未实际经营, 无主要资产, 无知识产权, 没有对任何公司的持股。

5. 重大合同

根据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第一黄金国际有约 125,050 美元的负债, 是由于向关联方第一黄金借款支付公司费用而产生的。

根据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过去三年没有为任何债务提供担保。

6. 税务

根据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 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

根据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 截至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在过去七年中履行税务报告、申报和支付义务。

7. 环境保护

根据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 截至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没有做出对澳大利亚的环境有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的行动。

8. 员工及社保

根据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 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无员工。

9. 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

根据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 截至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经查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澳大利亚联邦巡回法院、西澳大

利亚最高法院、西澳大利亚地区法院记录，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在上述法院不存在正在或者将要进行的诉讼。

(五) NKGM(新克莱芳登金矿有限公司)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KGM 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ew Kleinfontein Goldmine Proprietary Limited
注册号	1998/007350/07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 年 04 月 20 日
发行股数	1,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兰特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Corner 14 th Avenue and 3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NKGM 于 1998 年 8 月 20 日由 NKMC 设立。

自 1998 年至 2012 年，NKMC 一直为 NKGM 唯一的股东。

2012 年，为符合《黑人经济振兴法案》(Black Economic Empowerment, BEE)中关于南非矿业宪章的要求，NKMC 将其所持 NKGM26%的股权转让给了第一家黑人经济授权合作伙伴 Amoribrite Proprietary Limited (“Amoribrite”)。2012 年 9 月 13 日，第一黄金下属公司 NKGM 与 BEE 股东 Amoribrite 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BEE 股东 Amoribrite 作为第一黄金独立第三方认购了第一黄金下属公司 NKGM26%的股权。BEE 股东 Amoribrite 向 NKGM 借款 5.2 亿兰特用于支付其所认购的 26%股权，并通过其持有 NKGM 的 26%股权所获得或应得红利的 94%偿还该笔借款，同时以 26%股份所享有的全部完整权利及相关利益作为担保。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KMC 持有 NKGM 740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4%；Amoribrite 持有 NKGM 260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6%。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NKGM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3. 主营业务及相关资质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NKGM 的经营范围系：黄金的采矿及加工，并作为东摩德矿区的所有权人。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KGM 拥有附件二所示的主要资质许可。采矿权涉及环保、用水许可、核授权（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in terms of the National Nuclear Regulator Act, 1999）、废物管理许可证及气体排放许可证，已按照相关进度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主管部门的授权。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KGM 已经向用水和卫生管理部提交了霍尔方丹项目的用水许可证申请，并且正在等待审核，虽然审核的法定周期为 300 天，但通常情况下监管机构不会依照这一时限发放许可证。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只要 NKGM 的申请满足所有的要件，就应该被授予用水许可证，因此取得该许可证应当无法律上的障碍。

4. 矿权

(1) 采矿权与采矿许可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KGM 持有一项采矿权及一项采矿许可，详见附件三，该等矿业权均为 NKGM 有效持有，无权属瑕疵，无任何权利争议，不存在被政府收回的法律风险。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以及第一黄金提供的资料与说明，NKGM 已经按照南非《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法》第 102 章规定申请将该探矿权合并到采矿权 GP 182 MRC 内。

(2) 到期的探矿权及续期情况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以及第一黄金提供的资料与说明，NKGM 持有的编号为 GP 139 PR 的探矿权已经按照南非《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法》第 102 章规定申请将该探矿权合并到采矿权 GP 182 MRC 内，以将相邻的霍尔方丹项目的

Holfontein71 IR 区域并入东摩德矿区的 GP 182 MRC 采矿权范围内，该等合并已于 2016 年 11 月获得政府同意。

5. 土地及房产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KGM 租赁的土地见附件四。NKGM 有权依据签订的租赁合同享有和充分使用其所租赁土地的权利。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NKGM 在矿区有临时建筑作为办公使用，依据南非《矿产与石油资源开发法案》(英文简写：MPRDA)的规定，矿业所有权人有权在其矿区土地上，建造采矿所需的任何地表和/或地下基础设施、开采矿物、使用水资源、移除和处理发现的矿物以及与开采矿物相关的活动。因此，矿产权利人有权在矿区范围内建立建筑物，MPRDA 并未要求矿产权利人拥有矿区土地才能进行该等土地的开采并勘探活动。但当开采结束时，应当将该等建筑物拆除，并取得关闭许可证（Closure Certificate）。

6. 重大合同

（1）NKGM 融资协议

2015 年 1 月 29 日前后，NKGM 作为借款人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约翰内斯堡分行签订了贷款融资协议，中国银行承诺按照融资协议向 NKGM 提供最多 100,000,000.00 兰特(壹亿兰特)的贷款。Gold One SA 同意为融资协议提供保证，未经中国银行事先书面同意，Gold One SA 不得出售持有斯班一的任何股份。该贷款已于 2017 年 5 月结清，上述担保已经解除。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上述合同的违约风险的分析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16 日前后，由于 BCX 公司停止控制第一黄金的 50%股权，导致第一黄金融资协议项下发生违约。但在 2016 年 9 月 8 日前后，BAML 免除了第一黄金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因控制权变动违约造成的所有违反第一黄金融资协议的行为的责任。

2017 年 6 月 14 日左右，Gold One SPV 进行了额外股份购买交易，以收购斯班一额外 4,000,000 股股份，已构成违反第一黄金融资协议。但在 2017 年 6 月 27 日，BAML 免除了第一黄金自 2017 年 6 月 14 日起所有违反融资协议行为的责任。

Gold One SA 出售了其持有的斯班一 55,500,000 股股份给 Gold One SPV，这

违反了 NKGM 融资协议。但在 2016 年 9 月 6 日左右，中国银行免除了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起所有违反 NKGM 融资协议行为的责任。

(2) 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间借款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NKGM 与其他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的借款请见附件五。

7. 税务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NKGM 适用的税率见附件六。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KGM 能按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未发现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环境保护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NKGM 已经提交一项在霍尔方丹区域的用水证照申请，该等申请程序尚在进行中。NKGM 拥有一项仍在有效期内的东摩德区域的用水许可证(许可证号：08/C21D/ADJ/796)，更新申请已经在 2014 年 7 月提交，其中包括在东摩德区域排放含有废物的污水的申请。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管部门尚未向 NKGM 颁发新的用水许可证。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未经许可的用水行为虽然违反了 1998 年第 36 号国家水法的规定，主管部门可能会对这种行为根据国家水法第 54 条发布指令(停止用水)，这可能导致东摩德矿区停止运营。但是根据南非律师的经验，这种程度的不合规将不会导致任何制裁，因此不会影响东摩德矿区的经营。

9. 安全生产

在 2017 年 1 月 27 至 2017 年 5 月 16 日期间，矿山健康与安全监察局因为耙矿绳索伤人、气体检测仪器检测结果不合格、地下无轨移动装置区域存在不合规情况对第一黄金出具了四封通知函。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上述四封通知函存在的情况已经解决。

10. 员工与社保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NKGM 的员工情况如下：

NKGM				
年份	员工人数	正式员工人数	临时员工人数	试用期员工人数
2015	2211	2141	70	70
2016	2308	2263	45	45
2017	2263	2260	3	3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KGM 按时足额缴纳了南非当地与劳动者相关的社会保险，劳动用工符合南非当地的劳动法规。

11.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 ENS 法律意见，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所提及的不合规行为，NKGM 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税务、审计、海关、劳动保护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NKGM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过去三年内不存在有重大影响任何未决或潜在诉讼、行政处罚、政府调查或其他违规程序。

(六) Gold One SA(第一黄金南非有限公司)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SA 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old One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注册号	2014/108717/07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04 日

发行股数	1,000,000 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Corner 14 th Avenue and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Gold One SA 的经营范围为：南非集团的财库及投资控股公司。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Gold One SA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3. 重大合同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SA 与其他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的借款请见附件五。

4. 税务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Gold One SA 适用的税率见附件六。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SA 能按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未发现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环境保护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SA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6. 安全生产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Gold One SA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7. 员工与社保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SA 无员工。

8.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 ENS 法律意见，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SA 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也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税务、审计、海关、劳动保护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Gold One SA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过去三年内不存在有重大影响任何未决潜在诉讼、行政处罚、政府调查或其他违规程序。

(七) Gold One Pan (第一黄金泛非有限公司)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Pan 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old One Pan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注册号	2014/108719/07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04 日
发行股数	1,000,000 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Corner 14 th Avenue and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	---

注：第一黄金泛非有限公司已完成注销。

(八) Gold One SPV (第一黄金南非特殊目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SPV 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old One South Africa SPV (RF) Proprietary Limited （前身：Newshelf 1361 Proprietary Limited）
注册号	2016/101986/07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09 日
发行股数	10,000 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Corner 14th Avenue and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Gold One SPV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3. 股权质押

具体情况详见关于第一黄金重大合同中“第一黄金保证金贷款协议及其修正案和重述协议”的具体内容。

4. 税务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Gold One SPV 适用的税率见附件六。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SPV 能按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未发现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环境保护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SPV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6. 安全生产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Gold One SPV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7. 员工与社保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SPV 无员工。

8.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 ENS 法律意见，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SPV 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也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税务、审计、海关、劳动保护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Gold One SPV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过去三年内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任何未决潜在诉讼、行政处罚、政府调查或其他违规程序。

(九) Gold One MS (第一黄金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MS 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old One Management Services Proprietary Limited （前身：Friedshelf 1544）
注册号	2014/110027/07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 年 06 月 05 日
发行股数	1,000,000 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Corner 14 th Avenue and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Gold One MS 的经营范围为向南非各子公司提供管理、行政服务，并收取管理费。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Gold One MS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3. 土地及房产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MS 有五处租赁房产，详见如附件四，Gold One MS 有权依据签订的租赁合同享有和充分使用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利。

4. 重大合同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MS 与其他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的借款请见附件五。

5. 税务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Gold One MS 适用的税率见附件六。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MS 能按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未发现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环境保护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MS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7. 安全生产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Gold One MS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8. 员工与社保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MS 的员工情况如下：

Gold One MS				
年份	员工人数	正式员工人数	临时员工人数	试用期员工人数
2015	25	25	0	0
2016	27	25	2	0
2017	23	20	3	0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MS 按时足额缴纳了南非当地与劳动者相关的社会保险，劳动用工符合南非当地的劳动法规。

9.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 ENS 法律意见，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MS 不存在

重大诉讼情况，也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税务、审计、海关、劳动保护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Gold One MS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过去三年内不存在有重大影响任何未决潜在诉讼、行政处罚、政府调查或其他违规程序。

(十) Gold One Africa (第一黄金非洲有限公司)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Africa 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old One Africa Limited （前身依时间后到前顺序，依次为：Alease Gold Limited, Sub Nigel Gold Mining Company Limited, Sub Nigel Gold Mining limited）
注册号	1984/006179/06
公司类别	公众公司
成立日期	1984 年 06 月 18 日
发行股数	1,775,00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57 兰特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Ground floor Corner 14 th Avenue and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Gold One Africa 于 1984 年 6 月 18 日成立。

自 2009 年至 2014 年，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100%持有 Gold One Africa 的股份。

2013 年 11 月 24 日，依据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与 Gold One SA 签署的合并协议（Almagamation Agreement），第一黄金国际(澳大利亚)持有的 Gold One Africa 的股份全部转由 Gold One SA 持有。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SA 仍系 Gold One Africa 全部股份的持有人。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Gold One Africa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3. 主营业务及相关资质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Gold One Africa 的经营范围为：采矿及勘探公司，并作为南非自由省(Free State)Ventersburg 相关权利的所有人。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Africa 拥有附件二所示的主要资质许可。

4. 矿权

(1) 探矿权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以及第一黄金提供的资料和说明，Gold One Africa 所拥有的 5 项探矿权(FS 24 PR/FS 10087 PR、FS 477 PR/FS 10140 PR、FS 565 PR/FS 10228 PR、FS 865 PR/FS 10229 PR、FS 10080 PR/FS 10423 PR)已到期，详见附件三。

5. 土地及租赁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Africa 租赁的土地见附件四。Gold One Africa 有权依据签订的租赁合同享有和充分使用其所租赁土地的权利。

6. 重大合同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Africa 与其他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的借款请见附件五。

7. 税务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Gold One Africa 适用的税率见附件六。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Africa 能按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未发现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环境保护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Africa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10. 安全生产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Gold One SA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11. 员工与社保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SA 无员工。

12.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 ENS 法律意见，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d One SA 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也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税务、审计、海关、劳动保护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Gold One SA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过去三年内不存在有重大影响任何未决潜在诉讼、行政处罚、政府调查或其他违规程序。

(十一) Goliath (高利亚斯金矿有限公司)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iath 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oliath Gold Mining Limited (前身: White Water Resources Limited, Matodzi Resources Limited, New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Witwatersrand Nigel Limited)
注册号	1933/004523/06
公司类别	公众公司
成立日期	1933 年 05 月 03 日
发行股数	200,000,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2.5 兰特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Corner 14 th Avenue and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Goliath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3. 土地及租赁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Goliath 自有的土地见附件四。Goliath 自有土地已履行了取得土地所有权的必要批准程序, 并已登记注册, 该等土地所有权无任何权利限制, 亦无任何争议。

4. 重大合同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Goliath 与其他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的借款请见附件五。

5. 税务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Goliath 适用的税率见附件六。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iath 能按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未发现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环境保护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iath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7. 安全生产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Goliath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8. 员工与社保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iath 无员工。

9.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 ENS 法律意见，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oliath 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也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税务、审计、海关、劳动保护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Goliath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过去三年内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任何未决潜在诉讼、行政处罚、政府调查或其他违规程序。

(十二) NKMC (新克莱芳登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KMC 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ew Kleinfontein Mini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号	1996/002710/06

公司类别	公众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03 月 04 日
发行股数	1,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兰特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Corner 14 th Avenue and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NKMC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3. 重大合同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KMC 与其他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的借款请见附件五。

4. 税务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NKMC 适用的税率见附件六。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KMC 能按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未发现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环境保护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KMC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6. 安全生产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NKMC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7. 员工与社保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KMC 无员工。

8.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 ENS 法律意见，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KMC 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也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税务、审计、海关、劳动保护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NKMC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过去三年内不存在有重大影响任何未决潜在诉讼、行政处罚、政府调查或其他违规程序。

(十三) Far East (远东黄金 SPV 有限公司)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ar East 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ar East Gold SPV Proprietary Limited
注册号	2010/006165/07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29 日
发行股数	1,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兰特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Corner 14 th Avenue and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Far East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Far East 与 BEE 股东 Micawber 400 Proprietary Limited (于 2012 年更名为 Amoribrite)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及业务及贷款账户转让协议, BEE 股东 Micawber 作为第一黄金独立第三方认购了第一黄金下属公司 Far East 26% 的股权。主营业务及相关资质

3. 矿权

(1) 采矿权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以及第一黄金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Far East 拥有一项采矿权, 详见附件三, 该等采矿权均为 Far East 有效持有, 无权属瑕疵, 无任何权利争议, 不存在被政府收回的法律风险。

(2) 探矿权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以及第一黄金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Far East 所拥有的 GP 260 PR/GP 10072 PR、GP 45 PR、GP 142 PR、GP 73 PR/GP 10021 PR 4 项探矿权已到期, 详见附件三。

Far East 拟根据南非《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法》第 102 章规定将该 4 项探矿权合并到已有的采矿权 GP 28 MR 中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与该 4 项探矿权有关的区域内没有进行任何采矿作业。根据南非《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法》等相关规定, 该 4 个探矿权到期以及申请矿权变更期间, 不会对 Far East 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4. 重大合同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Far East 与其他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的借款请见附件五。

5. 税务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Far East 适用的税率见附件六。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Far East 能按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

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未发现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环境保护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ar East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7. 安全生产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Far East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8. 员工与社保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ar East 无员工。

9.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 ENS 法律意见，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Far East 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也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税务、审计、海关、劳动保护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Far East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过去三年内不存在有重大影响的任何未决潜在诉讼、行政处罚、政府调查或其他违规程序。

(十四) Newshelf 1186 (Newshelf 1186 有限公司)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shelf 1186 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ewshelf 1186 Proprietary Limited
注册号	2011/006217/07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17 日

发行股数	1,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兰特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Corner 14 th Avenue and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Newshelf 1186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3. 主营业务及相关资质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Newshelf 1186 的经营范围为：采矿及勘探活动，并作为东兰德和南非 Gauteng 省数项探矿权的持有人。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shelf 1186 拥有附件二所示的主要资质许可。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shelf 1186 已经向用水和卫生管理部提交了 Gedex 项目的用水许可证申请，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等待审核，虽然审核的法定周期为 300 天，但通常情况下监管机构不会依照这一时限发放许可证。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只要 Newshelf 1186 的申请满足所有的要件，就应该被授予用水许可证，因此取得该许可证应当无法律上的障碍。

4. 矿权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以及第一黄金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shelf 1186 拥有两项探矿权及一项采矿许可，详见附件三。

(1) 到期的采矿许可及续期情况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以及第一黄金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Newshelf 1186 所拥有的采矿许可 GP 10192 MP 已于 2017 年 10 月 28 日到期。

Newshelf 1186 正在根据南非《矿产和石油资源开发法》第 43 章要求申请终止该采矿许可。该采矿许可开采面积为 4.9568 公顷, 占总开采面积 29813.9752 公顷的 0.017%。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Newshelf 1186 在 GP 10192 MP 区域内没有进行任何采矿作业, 该采矿许可到期后, 不会对现有的采矿、探矿等经营业务造成影响。因该采矿许可对应的区域包含在已有探矿权(GP 10172 PR) 的范围内, 该采矿许可到期及终止不会对公司未来在该区域开展业务造成影响。

(2) 新的矿业权申请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以及第一黄金提供的资料与说明, Newshelf 1186 有两项正在申请的矿业权, 分别是编号为 GP 10387 PR 的探矿权申请和编号为 GP 10061 MR 的采矿权申请,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Newshelf 1186 尚未取得上述两项矿业权。

5. 土地及租赁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Newshelf 1186 租赁的土地见附件四。Newshelf 1186 有权依据签订的租赁合同享有和充分使用其所租赁土地的权利。

6. 重大合同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Newshelf 1186 与其他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的借款请见附件五。

7. 税务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Newshelf 1186 适用的税率见附件六。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Newshelf 1186 能按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 未发现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环境保护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Newshelf 1186 在

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9. 安全生产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Newshelf 1186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10. 员工与社保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shelf 1186 无员工。

11.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 ENS 法律意见，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shelf 1186 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也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税务、审计、海关、劳动保护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Newshelf 1186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过去三年内不存在有重大影响任何未决潜在诉讼、行政处罚、政府调查或其他违规程序。

(十五) Newshelf 1201 (Newshelf 1201 有限公司)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shelf 1201 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ewshelf 1201 Proprietary Limited
注册号	2011/007729/07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4 月 08 日
发行股数	1,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兰特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Corner 14 th Avenue and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	---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Newshelf 1201 相关的 BEE 股东为 Mvela Partnership en Commandaite, 一家社区信托机构及一家尚待设立的员工信托机构。根据 Goliath 与前述三家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 Goliath 持有 Newshelf 1201 74% 的股份。但是,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鉴于前述两家信托机构尚待设立及其他原因, Goliath 依登记仍然 100% 持有 Newshelf 1201 的股份。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Newshelf 1201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3. 矿权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Newshelf 1201 拥有八项探矿权, 详见附件三。

4. 重大合同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Newshelf 1201 与其他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的借款请见附件五。

5. 税务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Newshelf 1201 适用的税率见附件六。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Newshelf 1201 能按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 未发现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环境保护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Newshelf 1201 在

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12. 安全生产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Newshelf 1201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13. 员工与社保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Newshelf 1201 无员工。

14.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 ENS 法律意见,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Newshelf 1201 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 也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税务、审计、海关、劳动保护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Newshelf 1201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过去三年内不存在有重大影响任何未决潜在诉讼、行政处罚、政府调查或其他违规程序。

(十六) Newshelf 1198 (Newshelf 1198 有限公司)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Newshelf 1198 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ewshelf 1198 Proprietary Limited
注册号	2011/006342/07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18 日
发行股数	1,000 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 兰特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Corner 14th Avenue and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	---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Newshelf 1198 相关的 BEE 股东为 Rand Uranium Empowerment Partnership (前身: Mvela Partnership en Commandaite), 一家社区信托机构及一家尚待设立的员工信托机构。根据 Goliath 与前述三家主体签署的相关协议, NKMC 持有 Newshelf 1198 74% 的股份。但是,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鉴于前述的 BEE 相关协议尚未执行, 前述三家 BEE 股东均未取得任何股份, 故 NKMC 仍然是 Newshelf 1198 的唯一股东。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Newshelf 1198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 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3. 主营业务及主要资质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Newshelf 1198 的经营范围为: 勘探, 并作为东兰德和南非 Gauteng 省数项探矿权的持有人。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Newshelf 1198 拥有附件二所示的主要资质许可。

4. 矿权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Newshelf 1198 拥有一项探矿权, 详见附件三。

5. 土地及租赁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 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Newshelf 1198 自有的土地见附件四。Newshelf 1198 自有土地已履行了取得土地所有权的必要批准程序, 并已登记注册, 该等土地所有权无任何权利限制, 亦无任何争议。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shelf 1198 自有的非矿区房产见附件四。

6. 重大合同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shelf 1198 与其他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的借款请见附件五。

7. 税务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Newshelf 1198 适用的税率见附件六。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shelf 1198 能按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未发现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8. 环境保护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shelf 1198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9. 安全生产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Newshelf 1198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10. 员工与社保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shelf 1198 无员工。

11.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 ENS 法律意见，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shelf 1198 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也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税务、审计、海关、劳动保护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Newshelf 1198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过去三年内不存在有重大影响任何未决潜在诉讼、行政处罚、政府调查或其他违规程序。

(十七) Newlands (纽兰特矿业权有限公司)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lands 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Newlands Minerals Proprietary Limited
注册号	1958/003993/07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58 年 11 月 26 日
发行股数	3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0.01 兰特
注册地址	Constantia Office Park Bridgeview House Corner 14th Avenue and Hendrik Potgieter Street Weltevreden Park Gauteng 1709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lands Minerals Proprietary Limited 已注销。

2. 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Newlands 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3. 税务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Newlands 适用的税率见附件六。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lands 能按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未发现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和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环境保护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lands 在所有重

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5. 安全生产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Newlands 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6. 员工与社保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lands 无员工。

7. 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

根据 ENS 法律意见，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Newlands 不存在重大诉讼情况，也不存在受到当地环保、税务、审计、海关、劳动保护相关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Newlands 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过去三年内不存在有重大影响任何未决潜在诉讼、行政处罚、政府调查或其他违规程序。

(十八) 第一黄金莫桑比克

根据莫桑比克法律意见书，截至莫桑比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莫桑比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old One Mozambique Limitada (Mozambique)
注册号	18193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17 日
发行股数	20,000 股普通股
注册地址	Av. Marginal, No.4159 Maputo Mozambique

注：第一黄金莫桑比克无实际运营业务，拟注销。

2. 设立及历史沿革

根据莫桑比克法律意见书，第一黄金莫桑比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

3. 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及第一黄金提供的说明，第一黄金莫桑比克无实际运营业务，拟对该公司进行注销。

4. 矿权

根据莫桑比克法律意见书，截至莫桑比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莫桑比克有一项采矿许可证，证照编号：557C，有效期自 2006 年 7 月 25 日至 2031 年 7 月 25 日，开采面积为 22,800 公顷，开采矿种为黄金、电气石。第一黄金莫桑比克有限公司尚未按照莫桑比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为进行采矿业务所需要的所有必要(全部)的执照、特许权、准许、授权、批准以及许可。

根据上市公司及第一黄金提供的说明，第一黄金莫桑比克无实际运营业务，拟对该公司进行注销，557C 号采矿权无经济储量，本次评估未作价，因此上述不合规情形不会对第一黄金的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考虑到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收购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无论本次交易成功与否，上述不合规的情形都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业已存在的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5. 重大合同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截至 ENS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莫桑比克与其他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的借款请见附件五。

6. 税务

根据莫桑比克法律意见书，第一黄金莫桑比克在税务合规性方面存有税务登记名称未变更等瑕疵，但根据上市公司及第一黄金提供的说明，第一黄金莫桑比克无实际运营业务，拟对该第一黄金莫桑比克进行注销，因此上述不合规情形不会对第一黄金的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

7. 环境保护

根据莫桑比克法律意见书，第一黄金莫桑比克尚未取得环境保护必要的批准和许可证。

根据上市公司及第一黄金提供的说明，第一黄金莫桑比克无实际运营业务，拟对该公司进行注销，因此上述不合规情形不会对第一黄金的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考虑到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收购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无论本次交易成功与否，上述不合规的情形都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业已存在的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8. 员工与社保

根据莫桑比克法律意见书，第一黄金莫桑比克未能完全遵守在莫桑比克开展经营活动的劳动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及第一黄金提供的说明，第一黄金莫桑比克无实际运营业务，拟对该公司进行注销，且不合规情形可能面临的处罚金额很小，不会对第一黄金的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

9.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莫桑比克法律意见书，依据第一黄金莫桑比克提供的信息资料，截至莫桑比克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黄金莫桑比克不存在重大诉讼。莫桑比克律师尚未收到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诉讼和纠纷情况的信息。

此外，因不遵守法定的许可证和付款，第一黄金莫桑比克可能受到处罚、罚款、命令或制裁。

根据上市公司及第一黄金提供的说明，第一黄金莫桑比克无实际运营业务，拟对该公司进行注销，且上述不合规情形可能面临的处罚金额很小，因此上述不合规情形不会对第一黄金的业务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九) Gold One Europe (第一黄金欧洲)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Gold One Europe Limited
注册号	186313

公司类别	私人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27 日
发行股数	50,000 股普通股，每股 1 欧元
注册地址	3 Themistokli Dervi Street Julia House CY-1066, Nicosia Cyprus

注：第一黄金欧洲无实际运营业务，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提供的股东决定文件，公司正在注销过程中。

(二十) 斯班一

1. 基本情况

第一黄金间接持有斯班一 19.44%的股权，斯班一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上市公众公司

注册地、主要办公地点：南非，Libanon Business Park, 1 Hospital Street (off Cedar Avenue), Libanon, Westonaria, 1780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发行股本：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已发行 929,004,342 股流通股。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	持股比例
1	第一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Gold One Group Limited	19.44%
2	南非公众投资公司 Publ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8.67%
3	凡埃克投资管理公司 Van Eck	5.94%
4	黑岩公司 Black Rock Inc	3.74%
5	施罗德公司 Schroders Plc	2.17%

2. 主营业务及相关资质

斯班一是南非最大的黄金生产商、全球第十大黄金生产商，也是全球第三大铂系金属生产商。主要资产分别位于南非以及美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斯班一黄金总资源量 10,200 万盎司，折合 3172 吨，黄金储量 2,869 万盎司，折合 892 吨；铂系金属总资源量 12,648 万盎司，折合 3934 吨，铂系金属储量 2,319 万盎司，折合 721 吨；铀矿总资源量 1.59 亿磅，储量 11,323 万磅；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铂系金属储量增加 21.1 百万盎司，合 656 吨，其余资源量与储量均与 2016 年底一致。

3. 股权质押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Gold One SPV 持有的斯班一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根据第一黄金和美国银行伦敦分行签署的保证金贷款协议，Gold One SPV 将其持有的斯班一 19.44% 的股权质押，Gold One SA 将 Gold One SPV 100% 的股权质押为第一黄金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关于第一黄金重大合同中“第一黄金保证金贷款协议及其修正案和重述协议”的具体内容。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重组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八、 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中非基金。本次交易前，中非基金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质为上市公司收购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分级、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

本公司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情况良好,有关交易具有充分的合理性,定价公允,并履行了相关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对于经常性关联交易,本公司在每年初预计全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额和余额,并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过程中关联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本公司根据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性质和交易金额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证所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继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利益不因为关联交易受到损害。

3. 本次交易后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1)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实质为上市公司收购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非黄金将成为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将新增一家子公司中非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非基金将持有上市公司 2.54%的股份,但未达到 5%,不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为中非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交易将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客户同等对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参照上市公司同类产品客户的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作为定价和结算的依据。

(2) 本次交易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含第一黄金)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报告期内,第一黄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三月资本有限公司	付咨询服务费	市场价	1,608,015.50	355,320.25	4,671,45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斯班一	收到董事会费	市场价	3,006,670.54	531,320.00	510,745.20
CITIC CLSA SECURITIES 中信证券	付咨询服务费	市场价	123,225.99	6,156,670.50	
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	市场价	919,674.02	730,565.00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	市场价		11,708,964.50	

长三月资本有限公司为第一黄金的其它关联方，其全资拥有长信元素基金管理的普通合伙人长三月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而长信元素基金管理为长信基金的普通合伙人。长信基金通过 CX 元素拥有 CX 黄金的全部股权。

斯班一为第一黄金境外联营企业。

CITIC CLSA SECURITIES 中信证券，是白银有色集团控股股东国安集团的控股股东，中信证券是中信集团下属子公司。

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第一黄金受最终同一控制母公司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白银贵金属投资有限公司，为第一黄金的股东，持有第一黄金 59.21%的股权。

2) 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黄金	35,000,000 美元	2014/11/11	2018/2/8	否
白银有色集团	第一黄金	75,000,000 美元	2014/12/24	2018/1/24	否

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黄金	200,000,000 美元	2017/05/25	2019/05/25	否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一黄金最终控股母公司。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755,654.21	8,404,452.97	9,386,437.91	13,166,332.58

4) 中非黄金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中非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246,816,141.93
长期应付款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77,748,109.63	1,289,271,763.09

5) 第一黄金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9 月 30	2016 年 12 月 31
预付账款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27,151.17	
短期借款	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48,559,000.00
短期借款	金非投资有限公司	1,326,495,082.21	
应付利息	白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8,847.20

4.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

5. 关联交易制度

上市公司已就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通过建立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予以了严格的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非黄金作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已建立的上述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程序规范，定价公允。

关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国安集团、中信集团和新业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所处股东的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国安集团其他股东黑龙江鼎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合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煜（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和控股和天津市万顺置业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不利用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关系，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发行人必须与本公司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章程》及其他规定，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二) 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与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质为上市公司收购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的业务

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后，中非基金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超过5%，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3. 为避免同业竞争已采取的相关措施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国安集团承诺：“1、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实际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控制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实际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控制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如果因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甘肃省国资委承诺：“甘肃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能为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本身并无任何生产经营行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方，因此甘肃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关联方，亦不存在同业竞争。甘肃省国资委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发展或投资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已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以避免新的同业竞争并解决现有同业竞争。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本次交易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ENS 法律意见书，交易对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说明，本次交易无需通过中国反垄断审查。

国务院于 2009 年颁布的《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加大对有色金属骨干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对符合产业政策与环保、土地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规定的项目，以及实施并购、重组、“走出去”和技术改造的企业，在发行股票、企业债券、公司债以及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大型骨干企业实施跨地区兼并重组、区域内重组和企业集团之间的重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 号）、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141 号）、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 号）、《关于促进黄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2]531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符合“坚持国际合作，坚持实施‘走出去’为我国黄金行业发展的基本原则”等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重组报告书》、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标的公司子公司第一黄金及下属公司报告期内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已公开发行；
-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 (4)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上市规则》第 5.1.51 条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申请其股票在本

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3)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4)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5) 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白银有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与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下，本次交易前，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高于总股本的 10%。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作价、配套融资金额上限以及股票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股票仍具备上市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8.09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上述发行价格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10,381.45 万元，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后股东对标的资产增资 109,338.43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 219,719.88 万元。

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公

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次交易需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非基金持有的中非黄金 100%的股权，根据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中非黄金持有第一黄金的少数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重组所涉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不涉及中非黄金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5. 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铜、铅、锌、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覆盖有色金属全产业链，主要产品包括阴极铜、铅锭、锌锭等。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扩大黄金的业务规模，并将有效提高盈利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抗风险能力以及后续发展潜力，为整体经营业绩提升提供保证，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中非黄金为白银有色的全资子公司。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中非黄金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6. 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没有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持股上市公司 5% 股份以上的其它主要股东，且上市公司已出具保持白银有色独立性的承诺，本次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保持并不断完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8. 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第一黄金的主营业务为南非的黄金开采及勘探开发，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一黄金的股权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整体经营决策能力和效率，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对第一黄金的控股地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第一黄金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已经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体系，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决策程序、权限分级、回避表决、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而详细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继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确保公司利益不因为关联交易受到损害。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非基金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其主要股东及关联企业之间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出现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实质为上市公司收购其下属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上市公司的业务范围并不会因此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3)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永拓对白银有色 2016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以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非基金持有的中非黄金 100%的股权，根

据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2.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与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7.56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7.56 亿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所规定的用途和比例。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要求。

13.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8.09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的 60 个交易日白银有色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中非基金等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中非基金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涉及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十次决议及《重组报

告书》，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4. 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7.56 亿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向中非基金支付交易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之规定。

5. 根据《重组报告书》、白银有色近三年审计报告，相关公开披露信息及其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9 月 25 日，因筹划重大事项，白银有色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因筹划的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鉴于该重大事项相关方案仍在积极论证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发布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10月16日，公司发布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7年10月30日，白银有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公告了董事会会议决议，根据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需对白银有色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白银有色发布《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并继续停牌。

2017年11月17日，白银有色对上交所问询函涉及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原预案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白银有色申请复牌并于开市复牌。

2018年1月9日，白银有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公告了董事会会议决议。

停牌期间，白银有色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白银有色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建投持有注册号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13590000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具备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成持有21101199220250536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大成具备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85458861W 的《营业执照》和证书序号为 019880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书序号为 000441 号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健兴业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722611233N 的《营业执照》、证书编号为 11020141 号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证书编号为 0100014005 号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天健兴业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合伙人)，标的公司相关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以下合称“自查范围内人员”)就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

(一) 上市公司及相关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员工张金成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成交日期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 (股)	备注
2017 年 4 月 13 日	11.4	1,000	1,000	买入
2017 年 4 月 14 日	11.6	500	500	卖出
2017 年 4 月 14 日	11.55	400	100	卖出
2017 年 4 月 19 日	10.36	100	0	卖出
2017 年 5 月 18 日	9.14	500	500	买入
2017 年 5 月 18 日	9.14	500	1,000	买入
2017 年 5 月 23 日	8.33	1,000	2,000	买入
2017 年 5 月 23 日	7.73	1,000	1,000	卖出
2017 年 5 月 24 日	7.41	1,000	2,000	买入
2017 年 5 月 31 日	7.76	1,000	1,000	卖出

成交日期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 (股)	备注
2017年6月1日	7.44	2,00	1,200	买入
2017年6月1日	7.44	800	2,000	买入
2017年6月7日	7.69	1,000	1,000	卖出
2017年6月7日	7.67	500	500	卖出
2017年6月13日	7.50	400	100	卖出
2017年6月16日	8.63	100	0	卖出

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经办人许轲之父亲许前进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成交日期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 (股)	备注
2017年3月30日	13.82	100	1,100	买入
2017年5月24日	7.71	1,100	0	卖出

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员工徐学民之父亲陈道林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成交日期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 (股)	备注
2017年5月2日	10.09	700	700	买入
2017年5月2日	10.09	600	1,300	买入
2017年5月3日	10.63	1,300	0	卖出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上市公司董监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交易对方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交易对方中非基金经办人余晴之母亲覃皓洁通过个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表:

成交日期	成交均价 (元/股)	成交数量(股)	累计持股数量 (股)	备注
2017年4月5日	12.63	1,600	3,300	买入
2017年4月5日	12.78	1,300	2,000	卖出
2017年4月24日	9.63	2,500	4,500	买入

2017年4月26日	9.72	900	5,400	买入
2017年5月2日	10.02	100	5,300	卖出
2017年5月2日	10.02	900	4,400	卖出
2017年5月2日	9.99	400	4,000	卖出
2017年5月2日	10	4,000	0	卖出

(三) 标的资产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标的资产及相关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 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本次中介机构中信建投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买卖时间	买卖数量	交易当日盈亏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110000781703453H	2017年6月16日	买入 37,300 股	-28.46 元
		2017年6月19日	卖出 1,000 股	-4,629.91 元
		2017年6月20日	卖出 36,300 股	-2,032.83 元
		2017年7月7日	买入 50,000 股	-37.72 元
		2017年7月10日	卖出 50,000 股	22,510.01 元
		2017年7月11日	买入 31,400 股	-25.89 元
		2017年7月12日	卖出 31,400 股	-7,146.26 元

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之外，自查期间，其他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知情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 有买卖行为主体出具的承诺

根据张金成、许前进、陈道林、覃皓洁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在自查期间，其买卖白银有色股票的行为系本人个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所作的自主投资决定。事先并未获知白银有色关于其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自查报告中的说明，中信建投买卖白银有色股票的行为，系公司自营部门综合分析股票市场变化、有色金属行业发展趋势及对白银有色生产经营进行独立判断基础上进行，与公司投行部门开展该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无

关，也未因此获取相关内幕信息。上述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遵守了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衍生品交易部高频交易曾有买卖白银有色股票的记录，但属于证监会豁免情况。除上述股票交易行为外，自查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亦无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白银有色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自查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属实及有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相关自查人员于自查期间内买卖白银有色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交所的相关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彭雪峰

授权代表人: 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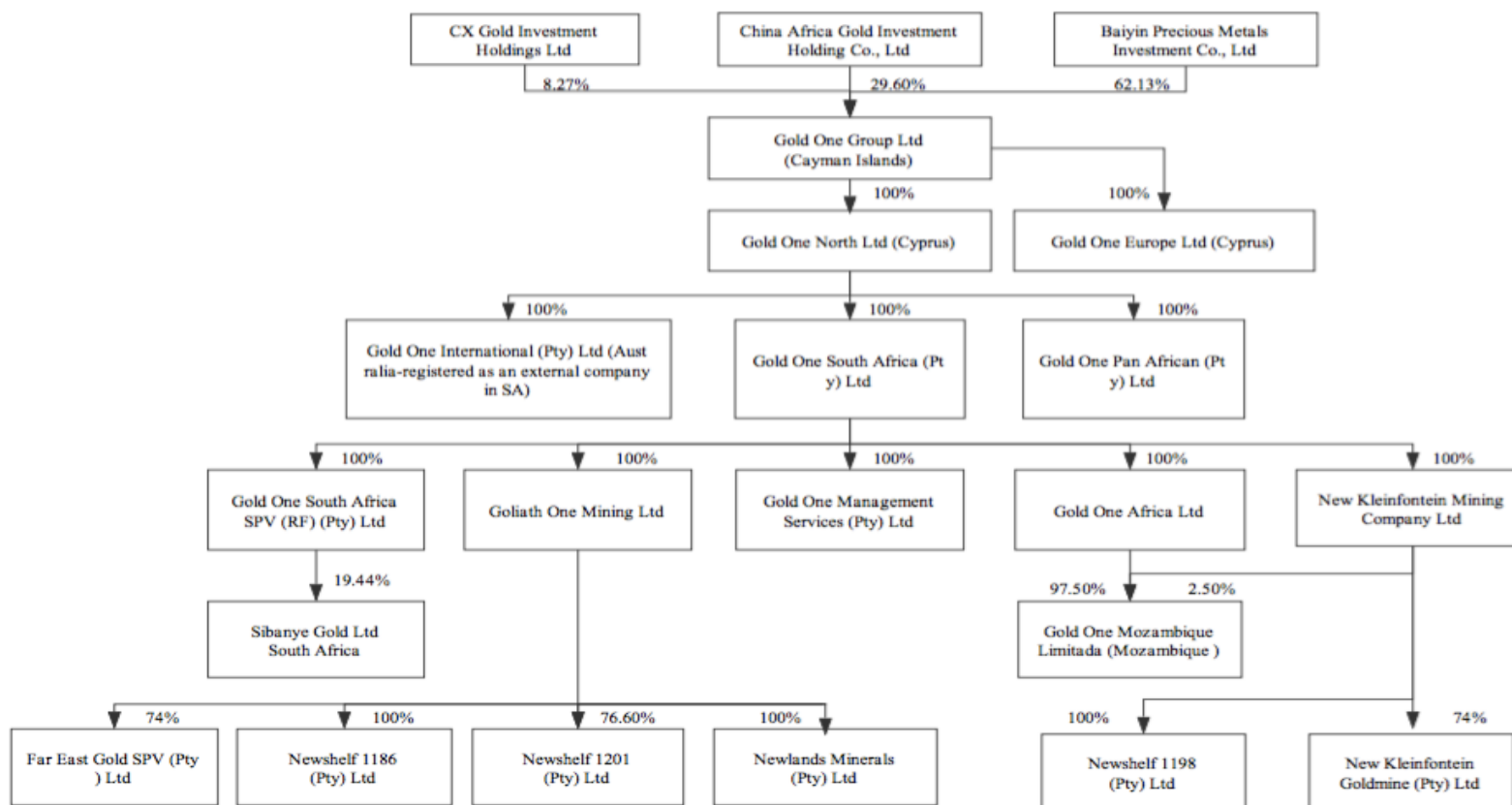
王汉齐

经办律师: _____

陈英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

附件一 第一黄金及第一黄金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附件二 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照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编号	项目	签发机关	签发日期	有效期
1	Newshelf 1186	Environmental Authorisation (环境授权)	GP30/5/1/3/3/2/1(10192) EM	授权进行采矿/探矿活动,以及在 NEMA 和 EIA 监管下允许的其 他有关活动	DMR (矿业资源部)	2015 年 10 月 29 日	环境许可持有人从事所列示 的活动, 该许可在审批的十 年内有效
2	Newshelf 1186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环境管理计划)	GP30/5/1/1/2(10172) PR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 生重环境影响必须采取的勘探 和缓解措施	DMR (矿业资源部)	2013 年 6 月 10 日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 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3	NKGM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ogramme (环境管理计划)	GP30/5/1/2/2(182) MR / GP30/5/1/2/3/2/1(182) EM	环境管理计划(用于采矿)确定了 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的 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矿业资源部)	2016 年 6 月 29 日	矿井寿命内有效
4	NKGM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ogramme	GP30/5/1/3/2(98) MP / MP 02/2008	环境管理计划(用于采矿)确定了 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的 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矿业资源部)	2012 年 8 月 1 日	矿井寿命内有效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编号	项目	签发机关	签发日期	有效期
		(环境管理计划)					
5	NKGM	Atmospheric Emissions Licence (气体排放许可)	14/1/1/7/4/9 9/spr	授权和管理气体排放行为, 同时确保缓解措施被实施	City of Ekurhuleni: Department of Environmental Development (Ekurhuleni 市环境发展部)	2017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6	NKGM	Water Use Licence (用水许可)	08/C21D/A DJ/796	授权和管理用水, 同时确保实施缓解措施, 以防止对水资源的重大影响。	DWS (水和卫生管理部)	2011 年 4 月 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7	NKGM	Water Use Licence (Amended) (用水许可)	08/C212D/ ADJ/796	授权和管理用水, 同时确保实施缓解措施, 以防止对水资源的重大影响。	DWS (水和卫生管理部)	2012 年 4 月 24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8	NKGM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as a Hazardous Waste	GPG-00-92 2	注册成为危险废物排放单位	Gauteng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2015 年 2 月 10 日	无到期日。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 证照上不再有到期日只有注册日, 因此也不需要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编号	项目	签发机关	签发日期	有效期
		Generator (危险废物发生单位注册证书)			(Gauteng 省农业和农村发展部)		更新。
9	NKGM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环境管理计划)	GP30/5/1/1/2(31) PR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矿业资源部)	2006 年 6 月 1 日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10	NKGM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No. COR-225 in terms of the National Nuclear Regulator Act, 1999 (依据 1999 年国家核管理法案的注册的 COR-225 号认证)	COR-225	核证注册放射性物质	National Nuclear Regulator (国家核管理部)	2008 年 9 月 16 日	无到期日，一旦不再需要证书或注册资质即可要求注销。
11	NKGM	Industrial Effluent	16/4/5/207	批准将污水排入市政下水道系	Ekurhuleni	2015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30 日。续期申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编号	项目	签发机关	签发日期	有效期
	Modder East	Discharge Permit (工业废水排放许可)		统	Metropolitan Municipality: Water and Sanitation Department (Ekurhuleni 市水和卫生管理部)	30 日	请已在市政当局申请
12	Sub Nigel Gold Mining (renamed Gold One Afric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rogramme (环境管理计划)	GP30/1/2/3/3(28) EM / GP30/5/1/2/2(28) MR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矿业资源部)	2008 年 7 月 15 日	矿井寿命内有效
13	Gold One Africa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No. COR-239 in terms of the National Nuclear Regulator Act, 1999 (依据 1999 年国家核管理法案的注	COR-239	核证注册放射性物质	National Nuclear Regulator (国家核管理部)	2009 年 2 月 17 日	无到期日，一旦不再需要证书或注册资质即可要求注销。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编号	项目	签发机关	签发日期	有效期
		册的 COR-239 号 (认证)					
14	Gold One Afric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环境管理计划)	FS30/5/1/1/ 3/2/1(10080) EM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采取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矿业资源部)	2013 年 7 月 23 日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15	Gold One Afric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环境管理计划)	GP30/5/1/1/ 2(260) PR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采取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矿业资源部)	2006 年 10 月 20 日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16	Sub Nigel Gold Mining (renamed Gold One Afric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环境管理计划)	GP30/5/1/1/ 2/45 PR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采取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矿业资源部)	2005 年 10 月 17 日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17	Sub Nigel Gold Mining (renamed Gold One Afric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环境管理计划)	GP30/5/1/1/ 2/142 PR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采取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矿业资源部)	2005 年 11 月 14 日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序号	持有人	证照名称	编号	项目	签发机关	签发日期	有效期
18	Sub Nigel Gold Mining (renamed Gold One Afric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环境管理计划)	FS30/5/1/1/ 3/2/1(24) EM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采取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矿业资源部)	2004 年 10 月 27 日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19	Gold One Afric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环境管理计划)	FS30/5/1/1/ 2(477) PR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采取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矿业资源部)	2007 年 5 月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20	Gold One Afric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环境管理计划)	FS30/5/1/1/ 2(565) PR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采取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矿业资源部)	2008 年 3 月 19 日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21	Gold One Africa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Plan (环境管理计划)	FS30/5/1/1/ 2(865) PR	环境管理计划确定了为防止产生重环境影响必须采取的勘探和缓解措施	DMR (矿业资源部)	2009 年 11 月	在探矿期有效直到有复原发生或新的环境工程被批准
22	Grootvlei Proprietary Mines Limited	Water Use Licence (用水许可)	20018320	授权和管理用水，同时确保实施缓解措施，以防止对水资源的重大影响。	DMR (矿业资源部)	2009 年 5 月 19 日	2019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三 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矿业权情况

(一) 采矿权与采矿许可

序号	持有人	权证编号	矿业权种类	开采面积 (公顷)	开采矿种	签发日期	到期日
1	NKGM	GP 182 MRC	采矿权	3,989.2093	金	2012 年 4 月 24 日	2027 年 3 月 22 日 (NKGM 的一项探矿权 GP 139 PR 2016 年 7 月 1 日到期, 按照南非相关法律已经合并到本采矿权内, 包括霍尔方丹项目的 Holfontein71 IR 区域的 2180.5 公顷)
2	NKGM	GP 98 MP	采矿许可	1.5000	Aggregate (复合矿)	2008 年 8 月 21 日	2018 年 10 月 16 日到期
3	FAR EAST	GP 28 MR	采矿权	3,013.3142	金矿及伴生矿物质	2010 年 5 月 14 日	2038 年 7 月 14 日
4	NEWSHELF 1186	GP 10098 MP	采矿许可	4.9949	金矿、贵金属及伴生矿物质 (表面废物)	2016 年 4 月 14 日	2018 年 3 月 3 日

5	NEWSHELF 1186	GP 10192 MP	采矿许可	4.9568	金矿、贵金属及伴生 矿物质	2016 年 4 月 14 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	---------------	-------------	------	--------	------------------	--------------------	------------------

(二) 探矿权

序号	持有人	权证编号	矿业权种类	矿权面积 (公顷)	探矿权矿种	签发日期	到期日
1	NEWSHELF 1186	GP 10173 PR	探矿权	15,964.9912	金矿、贵金属及伴生 矿物质	2014 年 1 月 20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	NEWSHELF 1186	GP 10172 PR	探矿权	11,192.4473	金矿、贵金属及伴生 矿物质	2014 年 1 月 20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3	NEWSHELF 1198	GP 10174 PR	探矿权	2,290.8576	金矿、贵金属及伴生 矿物质	2014 年 1 月 20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4	FAR EAST	GP 45 PR	探矿权	2,643.3942.	贵金属及伴生矿物 质	2006 年 2 月 6 日	2015 年 3 月 22 日 到期, 按照南非相 关法律正在申请合 并到采矿权 GP 28 MR 中

序号	持有人	权证编号	矿业权种类	矿权面积 (公顷)	探矿权矿种	签发日期	到期日
5	FAR EAST	GP 142 PR	探矿权	3,860.5435.	金矿、贵金属及伴生 矿物质	2006 年 6 月 14 日	2015 年 3 月 22 日 到期, 按照南非相 关法律正在申请合 并到采矿权 GP 28 MR 中
6	FAR EAST	GP 260 PR / GP 10072 PR	探矿权	3,797.3381	金, 铀, 贵金属及伴 生矿物	2012 年 1 月 26 日	2016 年 10 月 8 日 到期, 按照南非相 关法律正在申请合 并到采矿权 GP 28 MR 中
7	FAR EAST	GP 73 PR / GP 10021 PR	探矿权	21,268.24	金矿、贵金属及伴生 矿物质	2014 年 2 月 12 日	2016 年 10 月 8 日 到期, 按照南非相 关法律正在申请合 并到采矿权 GP 28 MR 中
8	Gold One Africa	FS 24 PR / FS 10087 PR	探矿权	9,757.8000	未指定的矿物, 重点 是贵金属及相关矿 物。	2009 年 7 月 24 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 到期, 正在申请续 期, 按照南非相关 法律正在申请合并 到采矿权 GP 28 MR 中

序号	持有人	权证编号	矿业权种类	矿权面积 (公顷)	探矿权矿种	签发日期	到期日
9	Gold One Africa	FS 477 PR / FS 10140 PR	探矿权	2,842.0614	金矿, 贵金属和铀矿	2008 年 8 月 22 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到期, 按照南非相关法律正在申请合并到探矿权 FS 30/5/1/2/2/10036 MR 中
10	Gold One Africa	FS 565 PR / FS 10228 PR	探矿权	416.0100	金矿, 铀矿和贵金属	2009 年 7 月 24 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到期, 正在申请续期
11	Gold One Africa	FS 865 PR / FS 10229 PR	探矿权	494.1358	金矿, 铀矿, 贵金属及伴生矿物质。	2012 年 1 月 6 日	2017 年 5 月 22 日到期, 正在申请续期
12	Gold One Africa	FS 10080 PR / FS 10423 PR	探矿权	326.8512	金矿	2013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到期, 正在申请续期
13	NEWSHELF 1201	WC 397 PR	探矿权	555.0096	金矿、贵金属及伴生矿物质	2014 年 8 月 2 日	2018 年 11 月 18 日
14	NEWSHELF 1201	WC 398 PR	探矿权	881.9145	硅土、重矿物(白钛石、独居石、金红石、钛铁矿), 锆矿、铁	2012 年 8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18 日
15	NEWSHELF 1201	WC 399 PR	探矿权	3296.9910	矿、硅藻土钻石及稀	2012 年 8 月 16 日	2018 年 11 月 18 日

序号	持有人	权证编号	矿业权种类	矿权面积 (公顷)	探矿权矿种	签发日期	到期日
16	NEWSHELF 1201	WC 400 PR	探矿权	2867.3626	土	2012 年 8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18 日
17	NEWSHELF 1201	WC 401 PR	探矿权	11170.2755		2012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11 月 18 日
18	NEWSHELF 1201	WC 402 PR	探矿权	2151.8173		2012 年 8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18 日
19	NEWSHELF 1201	WC 403 PR	探矿权	1064.9990		2012 年 8 月 20 日	2018 年 11 月 18 日
20	NEWSHELF 1201	WC 405 PR	探矿权	5478.8578		2012 年 8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18 日

注：NEWSHELF 1186 公司项下的 GP 10387 PR 探矿权申请和 GP 10061 MR 采矿权申请尚未取得相应权证。

附件四 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一) 自有土地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名称	使用面积(公顷)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备注
1	Goliath	Portion 14 of the farm Klippoortje 187 IR	33.2052	T81673/1992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2		Portion 17 of the farm Klippoortje 187 IR	2.0239	T105153/1992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3		Portion 16 of the farm Klippoortje 187 IR	2.0236	T105153/1992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4		Portion 15 of the farm Klippoortje 187 IR	2.0239	T105153/1992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5		Portion 20 of the farm Klippoortje 187 IR	4.0446	T886/1976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6		Erf 1156 Rensburg Township	0.0711	T9739/1994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7		Erf 1168 Rensburg Township	0.0849	T9739/1994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序号	权利人	土地名称	使用面积(公顷)	证书编号	所属地区	备注
8		Erf 1205 Rensburg Township	0.7138	T9739/1994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9		Erf 1246 Rensburg Township	0.119	T9739/1994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10		Erf 1260 Rensburg Township	0.119	T9739/1994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11		Erf 1277 Rensburg Township	0.3569	T9739/1994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12		Erf 1308 Rensburg Township	0.3569	T9739/1994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13		Remaining Extent of Erf 6859 Heidelberg Extension 25	15.9157	T71/2012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14	Newshelf 1198	Remainder of the Farm Grootvaly 124 IR,	485.7606	T29098/2014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15		Erf 1419 Strubenvale Extension 2 Township	1.8633		Lesedi local Municipality, Sedibeng, Johannesburg, Gauteng	无抵押

(二) 租用土地

序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	月租金
Gold One Africa	Shed 1, 2 and 3 on a portion of the Remaining Extent of the farm Onverwacht 342	租赁合同并未约定	租赁合同并未约定	Biz Africa (Pty) Ltd	Gold One Africa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到期后可续期三年	12,000.00 兰特及每月增值税
Newshelf 1186	Shaft 7 and 10 on Remainder of portion 3 of farm Modderfontein 76 IR	2,212,430	用于探矿和采矿活动	Choice Decision 1260 CC trading Markon	Newshelf 1186	2016 年 5 月 22 日至探矿、采矿作业完成	每月 40,000.00 兰特及增值税, 每年上涨 10%

				Motors			
NKGM	The remainder of the farm Cloverfield No 75 IR	434.7918	采矿和办公	Ekurhuleni Metropolitan Municipality	NKGM	2026 年 2 月 28 日终止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 每月 25,000 兰特, 之后每年上涨 10%。

(三) 非矿区房产

权利人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所有者	权证号
Newshelf 1198	Erf 1419 Strubenvale Extension 2 Township	18,633	办公	Transfer of ownership from City of Ekurhuleni to Newshelf 1198	Newshelf 1198	T31656/2014

(四) 租赁房产

序号	位置	面积	用途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	租金
----	----	----	----	-----	-----	-----	----

		(m ²)					
1	11 Sunbird Street, Ebotse Golf and Country Estate	合 同 未 约 定	住宅	Pravesh J Gayaram	Gold MS	One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月 付 33,800 兰 特加 102 兰 特及日常 水电费等 应付款
2	79 Lakeside Village, Mulrfield Drive, Eagle Canyon, Honeydew	合 同 未 约 定	住宅	Wessel Hendrik De Villiers	Gold MS	One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月 付 11,000.00 兰特
3	Knightsbridge , Building B situated on Erf 4976 Bryanston	3,331	办公	Emira Property Fund Limited	Gold MS	One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月 付 181,506.00 兰特

	Extension 34 Township IQ, Johannesburg						
4	6 The Views, Ebotse Golf & Country Estate	合 同 未 约 定	住宅	Ebotse Golf & Country Estate (Pty) Ltd	Gold One MS	2017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月付 9,102 兰特

附件五 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公司间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	担保方式
1	融资协议	第一黄金	BAML	150,000,000.00 美元	日期为所有先决条件满足第一版修订及重述协议中的到期日, 2018 年 1 月 31 日。	每个利息期的贷款利息率是每年年利率的以下两项的总额: (i)利差(意味着每年 3.25%)和 (ii)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Gold One SPV	作为发放该笔融资的担保, Gold One SPV 已将其持有的斯班一股份转让并质押给 BAML
2	公司间贷款协议	Gold One SA	Gold One North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R 3,265,533,459.00	任何贷款和未来贷款的余额与任何应计但未付利息应在借款人不再是贷款人的附属公司时到期偿还。	贷款及未来贷款余额中未偿还的余额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由贷方支付利息, 按照不超过基本利率的贷款利率计息。	无担保方	无担保
3	公司间贷款协议	NKGM	Gold One Africa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R 174,682,721.00	任何贷款和未来的贷款余额将在借款人不再是贷方的附属公司时自动到期偿还。	无利息	无担保方	无担保
4	公司间贷款协议	第一黄金莫桑比克	Gold One Africa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MZN71,628,969.00	任何贷款和未来的贷款余额将在借款人不再是贷方的附属公司时自动到期偿还。	无利息	无担保方	无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	担保方式
5	公司间贷款协议	Far East	Gold One SA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R 34,770,152.00	任何贷款和未来贷款的余额与任何应计但未付利息应当自借款人不再是贷款人的附属公司时自动变成到期应付。	利息将按基本利率计算, 按照当月平均余额计算并按月复合计算。	无担保方	无担保。
6	公司间贷款协议	Goliath	Gold One SA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R 71,442,324.00	任何贷款和未来的贷款余额将在借款人不再是贷方的附属公司时自动到期偿还。	无利息	无担保方	无担保
7	公司间贷款协议	Gold One Africa	Gold One SA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R 8,483,706.00	任何贷款和未来的贷款余额将在借款人不再是贷方的附属公司时自动到期偿还。	无利息	无担保方	无担保
8	公司间贷款协议	Gold One MS	Gold One SA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R16,754,790.00	任何贷款和未来的贷款余额将在借款人不再是贷方的附属公司时自动到期偿还。	无利息	无担保方	无担保
9	公司间贷款协议	Newshelf 1186	Gold One SA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R 140,473,063.0	任何贷款和未来贷款的余额与任何应计但未付利息应当自借款人不再是贷款人的附属公司时自动变成	利息将按基本利率计算, 按照当月平均余额计算并按月复合计算。	无担保方	无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到期偿还。			
10	公司间贷款协议	Newshelf 1201	Gold One SA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R 5,572,110.00	任何贷款和未来贷款的余额与任何应计但未付利息应当自借款人不再是贷款人的附属公司时自动变成到期偿还。	利息将按基本利率计算，按照当月平均余额计算并按月复合计算。	无担保方	无担保
11	公司间贷款协议	Gold One SA	NKGM	截至 2017 年 1 月 1 日为 R 1,155,680,409.00	任何贷款和未来的贷款余额将在借款人不再是贷方的附属公司时自动到期偿还。	无利息	无担保方	无担保
12	公司间贷款协议	Newshelf 1198	Gold One SA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R 98,379,457.00	任何贷款和未来贷款的余额与任何应计但未付利息应当自借款人不再是贷款人的附属公司时自动变成到期偿还。	利息将按基本利率计算，按照当月平均余额计算并按月复合计算。	无担保方	无担保
13	公司间贷款协议	NKMC	Gold One SA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为 R 18,193,140.00	任何贷款和未来的贷款余额将在借款人不再是贷方的附属公司时自动到期偿还。	无利息	无担保方	无担保
14	公司间贷款协议	Far East	Goliath	截至 2016 年为 R 736,341,293.00	该贷款一直由 Goliath 公司作出附属付款承诺，其	利息将以基本利率收取，并从未来的现金流中偿还。	无担保方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	担保方式
					限度为 Far East 公司资产、公允价值超过其负债的程度。			

附件六 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以及 ENS 法律意见书，第一黄金南非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NKMC	2015.1.1 2017.9.30	—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矿产资源使用税	企业所得税 —根据金矿税率公式计算得出，根据《审计报告》，东摩德税率为 24.55% 增值税 —14% 矿产资源使用税 —0.5% 到 5%(精炼矿物的浮率不得超过 5%)，根据《审计报告》，东摩德税率为 2.54%
除 NKMC 以外 第一黄金的南非下属子公司	2015.1.1 2017.9.30	—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矿产资源使用税 (如适用)	企业所得税 —28% 增值税 —14% 矿产资源使用税 —如适用，0.5% 到 5%(精炼矿物的浮率不得超过 5%)

根据 ENS 法律意见书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在南非，对黄金开采收入的税率是依据特定的公式计算的，该公式考虑了采矿业务

的利润和收入。非矿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在相关报告期内按 28% 的标准税率征税。

报告期南非金矿收入适用的税率的公式为：

$$Y = 34 - 170 / X$$

其中 Y = 将予征收的百分比税率；及 X = 以百分比列示的比率，指应纳税采矿所得额(经扣除可赎回资本开支)除以采矿所得额。

上述有关金矿的具体采矿制度将适用于报告期内从事黄金开采的第一黄金南非附属公司